

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C 工程

环境监察与审核月报

2006 年第十期 2006 年 10 月



总第 31 期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 执行概要	1
1.1 简介	1
1.2 空气	1
1.3 噪音	1
1.4 水质	2
1.5 观鸟	3
1.6 废物管理	3
1.7 工地巡察	3
1.8 投诉	3
2 工程概况	3
3 空气	7
3.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7
3.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7
3.3 监察结果	7
3.4 审核	8
4 噪音	14
4.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14
4.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14
4.3 监察结果	15
4.4 审核	16
5 水质	20
5.1 监察点位、项目和频率	20
5.2 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23
5.3 监察结果	24
5.4 审核	27
6 观鸟	39
6.1 观鸟方法	39
6.2 观鸟结果	39
6.3 审核	40
7 结论与建议	41
8 下月工程施工与环境监察计划	43
8.1 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43
8.2 下月环境监察计划	43

1 执行概要

1.1 简介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的主要目的是防洪。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工程划分为三个合同段，合同 C 工程（简称 III C 工程）段位于 A、B 工程上游河段，下游与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B 工程相连，上游至第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终点平原河口，河道中心轴线起止里程为 11+800.000 至 13+558.733，河道长度 1759m。合同 C 工程主要工程项目包括河道工程、堤防工程、重配工程、东深供水管线改建工程、沙石皮带设施重建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受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组成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小组（以下简称环监小组），对工程的施工环境影响进行监察。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继续在 III C 工程施工区深圳侧华侨新村空气和噪音监察点进行施工期空气和噪音监察；继续在香港侧木湖村和瓦窑村分别设立空气、噪音监察点，对施工期空气和噪音进行监察。继续在平原河口（Mcc）、文锦渡（Mbc）、鹿丹村（MI）和深圳河口（MII）设置 4 个水质监察点，对深圳河实施水质监察；继续对工程水下疏浚实施水质监察。同时，对工程废物管理和水质污染控制以及施工区的景观与视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纾缓措施的实施及效果进行现场监察。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实施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弃土转运施工，环监小组根据批准的《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察方案》，继续进行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鸟类专家在香港侧沿合同 C 工程段进行了鸟类观测。

本期月报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 III C 工程的环境监察与审核。

1.2 空气

深圳侧：

本报告期在深圳侧华侨新村监察点共进行了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时间分别为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和 26 日至次日。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114~177 $\mu\text{g}/\text{m}^3$ 之间，均低于深圳侧的空气监察启动水平（260 $\mu\text{g}/\text{m}^3$ ）。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低于深圳侧空气监察启动水平。因此，未采取相应的行动。

香港侧：

本报告期于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和 26 日至次日分别在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空气监察点各进行了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瓦窑村监察点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的结果在 53.2~138 $\mu\text{g}/\text{m}^3$ 之间，木湖村监察点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的结果在 55.0~117 $\mu\text{g}/\text{m}^3$ 之间，均低于香港侧空气监察启动水平（200 $\mu\text{g}/\text{m}^3$ ）。

本报告期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低于香港侧空气监察启动水平，因此，未采取相应的行动。

1.3 噪音

深圳侧：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分别于 10 月 5 日、6 日、11 日、12 日、19 日、20 日、26 日和 27 日昼间，在深圳侧华侨新村监察点进行了 8 次等效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的监察。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在 55.3~69.9dB(A) 之间，8 次监测结果 1 次在基线范围内，其它 7 次均超出了基线范围最大值，但均未超过深圳侧噪音监察水平规限，也未收到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TAL）水平相应的行动。

香港侧: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 10 月 5 日、6 日、11 日、12 日、19 日、20 日、26 日和 27 日昼间, 分别在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噪声监察点进行了 8 次等效噪音声级 $Leq(30min)$ 的监察。

本报告期瓦窑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在 48.4~57.2dB(A) 之间, 8 次监测结果 7 次在基线范围内, 另 1 次超出了基线范围最大值, 但均未超过香港侧的噪音监察启动水平, 也未收到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 木湖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在 46.5~56.1dB(A) 之间, 8 次监测结果 5 次在基线范围内, 另有 3 次超出了基线范围最大值, 但均未超过香港侧的噪音监察启动水平, 也未收到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因此, 本报告期香港侧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 (TAL) 水平相应的行动。

1.4 水质

本报告期承建商在桩号 12+300~13+075 段进行水下疏浚。环监小组共进行了 8 次水下疏浚水质监察, 并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河 4 个固定水质监察点采集河水样本, 进行了 1 次长周期多参数水质监察。

本报告期承建商继续在深圳湾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进行弃置转运作业。本报告期环监小组共进行了 5 天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短周期水质监察, 其中包括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 6 个水质监察点采集海水样本, 进行每月 1 天的长周期水质监察。

1) 深圳河

本报告期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潮期和落潮期 SS 值分别为 15.0mg/L 和 19.8mg/L, 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潮期和落潮期 SS 值分别为 56.9mg/L 和 25.1m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171mg/L 下降至 15.0mg/L, 落潮期 SS 含量由 53.3mg/L 下降至 19.8mg/L; 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57.4mg/L 下降至 56.9mg/L, 落潮期由 30.8mg/L 下降至 25.1mg/L。

本报告期深圳河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和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在 23.1~32.0mg/L 之间, 最大值出现在鹿丹村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最小值出现在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落潮期。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鹿丹村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25.9mg/L 上升为 32.0mg/L, 落潮期由 29.2mg/L 下降至 23.6mg/L; 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涨潮期由 55.9mg/L 下降至 27.9mg/L, 落潮期由 27.2mg/L 下降至 23.1mg/L。

2) 深圳湾海上弃置转运场

本报告期共进行了 5 天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 (SS 值) 监察, 涨潮期和落潮期控制点 SS 含量在 12.3mg/L~52.9mg/L 之间, 涨潮期有 1 次超过控制标准, 落潮期均未超过控制标准。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本报告期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出入口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20.8mg/L 上升为 35.9mg/L, 落潮期 SS 含量由 20.2mg/L 上升为 38.0mg/L; 主航道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39.5mg/L 下降至 34.6mg/L, 落潮期 SS 含量由 37.2mg/L 下降至 30.5mg/L。

根据监察结果, 10 月 25 日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出入口涨潮期的 SS 含量为 23.6mg/L, 低于控制点的 SS 含量 26.9mg/L, 因此, 10 月 25 日涨潮期控制点 SS 含量超过控制标准与本工程转运场施工活动无关。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本报告期溶解氧 (DO) 含量在平原河水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6.05mg/L, 落潮期为 5.25mg/L; 在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4.30mg/L, 落潮期为 4.11mg/L; 在鹿丹村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0.78mg/L, 落潮期为 0.58mg/L; 在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7.49mg/L, 落潮期为 7.14mg/L。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较, 本报告期鹿丹村水质监察点主要水质参数涨潮期和落潮期平均值变化如下: BOD_5 由 16.2mg/L 下降至 15.1mg/L; 氨氮由 6.13mg/L 上升为 9.70mg/L; 总氮由 11.7mg/L 上升为 14.9mg/L; 总磷由 0.92mg/L 上升为 1.24mg/L; 总铜由 13.4 μ g/L 下降至 11.3 μ 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本报告期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主要水质参数涨潮期和落潮期平均值变化如

下: BOD₅ 由 6.10mg/L 上升为 6.70mg/L; 氨氮由 5.20mg/L 上升为 10.8mg/L; 总氮由 7.09mg/L 上升为 14.4mg/L; 总磷由 0.65mg/L 上升为 1.17mg/L; 总铜由 10.7μg/L 下降至 6.6μg/L。

本报告期深圳河水质监察控制点 SS 含量均未超过相应水平规限, 环监小组未启动相关行动计划。

1.5 观鸟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鸟类专家对深圳河工程 III C 工程段进行了观鸟, 共记录到 14 种 129 只, 隶属 4 目、9 科、12 属。留鸟有 9 种, 占总个体数量的 64.3%; 冬候鸟 5 种, 占总个体数量的 35.7%。本期工程段鸟类物种多样性指数 (H) 为 1.03, 物种均匀度 (J) 为 0.90。

1.6 废物管理

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废物主要是深圳河 III C 工程段基础开挖料, 均为非污染土。

经工程主任认可, 承建商将部分非污染土开挖料运至西丽余泥渣土受纳场, 部分经深圳湾海上弃置转运场弃置于黄茅岛弃土场。承建商继续执行工程有关废物管理的规定, 按废物管理计划要求, 进行弃土转运及弃置, 进行工区建筑废料清除、清理杂物、平整地面等工作。

1.7 工地巡察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 10 月 5 日、6 日、9 日、11 日、12 日、16 日、19 日、20 日、23 日、26 日和 27 日到 III C 工地进行现场巡察, 对工地噪音防护、河道水文水质情况、扬尘控制、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工地景观等进行了检查和督促。本报告期天气持续晴朗, 干燥少雨, 施工主干道等 III C 工区裸露地表上浮尘较厚, 工区的防尘压力较大, 承建商积极采取了洒水等控制措施, 加大洒水力度、扩大洒水范围, 工区的扬尘得到较好的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较好。本报告期承建商继续对外出工地进入市政道路的车辆做好冲洗除尘工作。

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段噪音源主要为河道水下疏浚开挖作业、河道防护工程、堤顶草皮砣铺设施工等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和船舶噪音, 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干扰。但 III C 工区施工场地开阔, 且上述施工作业机械使用分散以及两岸已完建河堤的屏障, 对减轻施工噪音影响起到一定作用, 工区声环境质量整体状况良好。

本报告期承建商继续在 III C 工程河段内进行水下疏浚开挖作业。在平原河上游, 由于受雨季强降水河道冲刷影响, 河床泥沙淤积较严重, 本报告期承建商亦加强了上游河道淤积物的清理。河道水下疏浚施工对深圳河水体产生了一定影响, 但由于河水流速较慢, 没有强降水影响, 且泥沙沉降较快, 影响只在局部河段内产生, III C 河段整体水质情况正常。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 10 月 7 日、10 日、16 日、25 日和 30 日在深圳湾海上弃置转运场进行了现场巡察, 未发现转运场弃置转运施工明显影响转运场水域水体感观的情况。

1.8 投诉

本报告期内, 未接到任何有关 III C 工程施工环境影响的公众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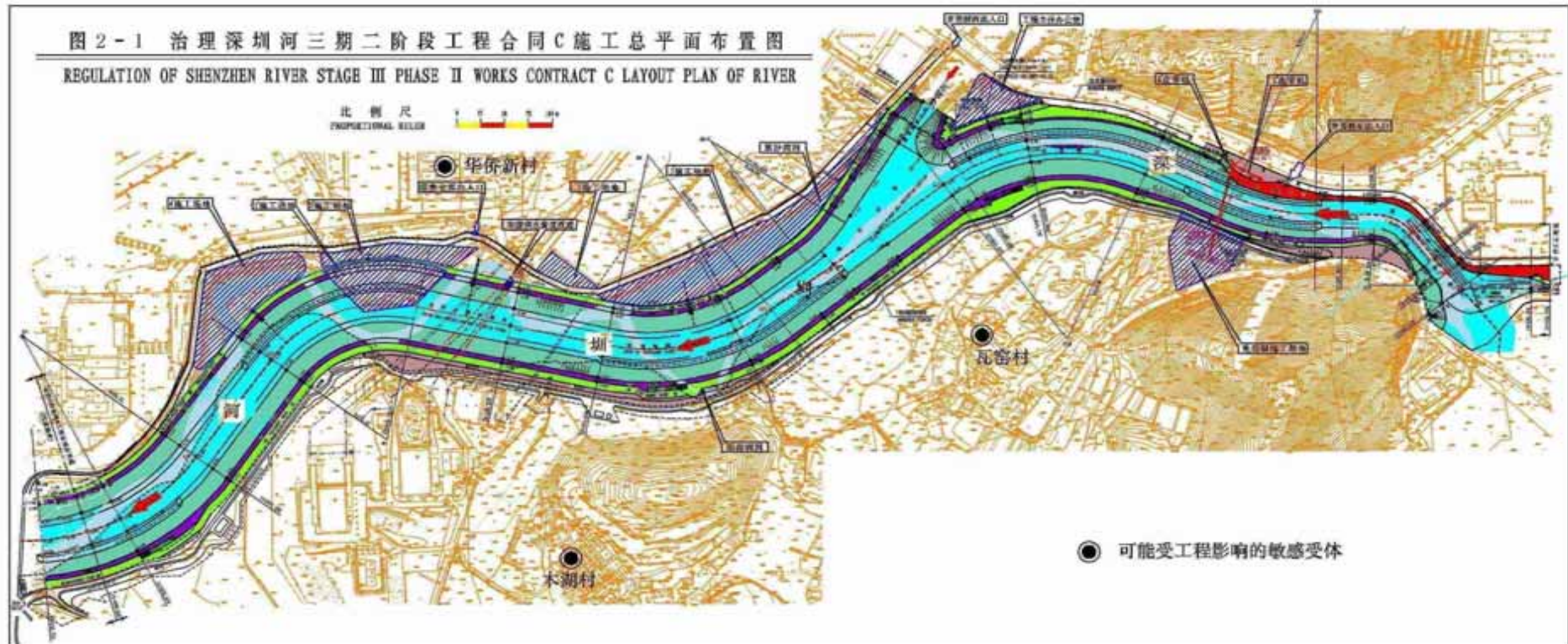
2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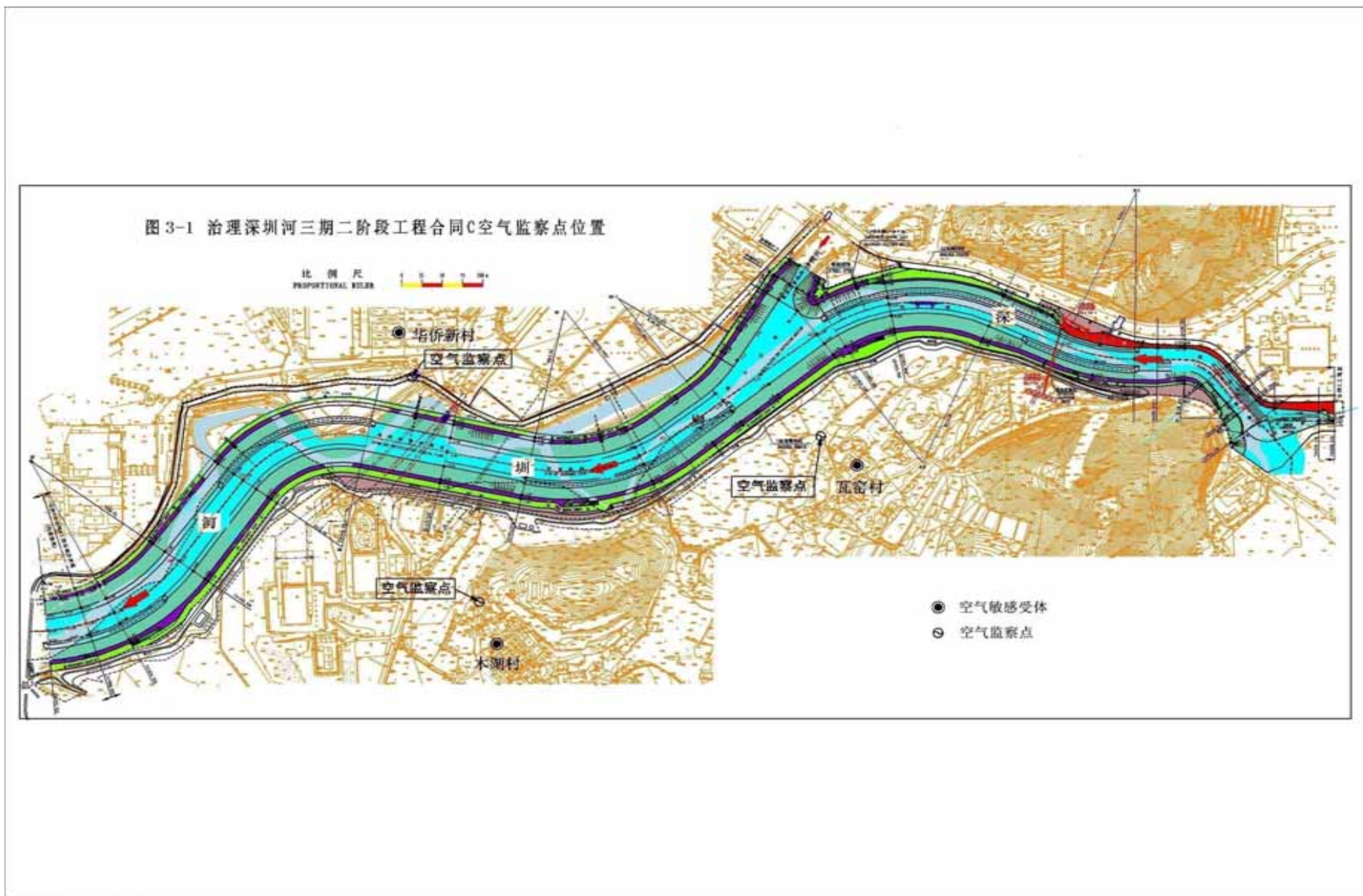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C 工程段轴线范围自桩号 11+800.000 至 13+558.733, 河道长度 1759m。在合同 C 河段主体工程包括: 1) 河道工程、2) 堤防工程、3) 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4) 重配工程、5) 环境保护工程。合同 C 工程平面布置见图 2-1。

本工程月各分项工程主体施工已经基本完毕, 主要进行了剩余尾工处理。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工程项目完成量和进展情况参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项目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情况与工程进展
1	L 型挡土墙施工	已经全部施工完毕。
2	地连墙工程	完成深圳侧地下连续墙工程全部主墙、锚拉桩及拉板施工,完成前期交通桥附近剩余的地连墙饰面及冠梁施工 5 段 (111#~115#)
3	土方工程	主要进行了桩号 13+150 上下游与其它已完工河道回淤开挖施工,共完成非污染土开挖 0.6 万 m^3 ,非污染土方弃置 0.4 万 m^3 ,完成土方回填 0.2 万 m^3 。
4	河道防护工程	完成南岸前期交通桥附近河道碎石和块石铺设,完成北岸 12+975 至 13+150 段河道碎石和块石铺设,共完成碎石 5000 m^3 ,块石铺设 8000 m^3 。
5	绿化工程	进行了南、北岸挡土墙后及平台草皮砼铺设,完成草皮砼 8000 m^2 ,累计完成铺设 28000 m^2 。





3 空气

3.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察项目：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点位：治理深圳河 III C 工程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设 1 个空气监察点，位于三岔河口下游约 160m 深圳边防巡逻道路傍边境围网内，距深圳河约 30 米左右，主要监测华侨新村空气敏感受体空气质量受工程影响的情况。香港侧空气监察点分别设在香港瓦窑村和木湖村。木湖村空气监察点位于木湖村附近，距离工地 127m；瓦窑村空气监察点位于瓦窑村附近，距离工地 108m，分别监测木湖村和瓦窑村敏感受体空气质量受工程影响的情况。治理深圳河 III C 工程空气监察点位置见图 3-1。

监察频率：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要求，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和 26 日至次日，在深圳侧华侨新村监察点进行了 4 次每周一次的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于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和 26 日至次日，在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监察点分别进行了 4 次每周一次的 24 小时平均 TSP 空气监察。

3.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3.2.1 仪器及校准

24 小时平均 TSP 监测采用美国 Graseby 公司生产的 GS2310 型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流量校准采用 G2535 型孔板校准器，每 3 个月按照该仪器的说明书校准一次；在更换电机或电刷后重新进行流量校准。校准程序按气阻板号：18、13、10、7、5 系列进行，同时分别记录各气阻板压差计测量值 (H) 和流量计测量值 (I)，计算并作出“流量校准曲线”，控制其相关系数 ≥ 0.99 。滤膜称量采用灵敏度为 0.01mg 的德国产 BP211D 型电子天平，由深圳计量测试所进行检定，取得计量测试合格证书后使用。

3.2.2 监察方法

24 小时 TSP 采用重量法进行测定，采用特制玻璃纤维滤膜抽滤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的流量，控制在 $1.1\sim 1.7\text{m}^3/\text{min}$ 范围内，采样时间控制在 24 ± 0.5 小时。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的操作（或分析）程序及维护均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

在采样前后，玻璃纤维滤膜先置于 $103\pm 2^\circ\text{C}$ 的烘箱内烘烤 1.5 小时，然后放在干燥器内平衡 0.5 小时后称重。天平室温度维持在 $15\sim 35^\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小于 60%。

3.3 监察结果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进行了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在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分别进行了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06 年 10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质量 (24hr 平均 TSP) 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日期 yy-mm-dd	天气状况	滤膜重量(g)		流量(m^3/min)		采样起止码(hrs)		浓度 ($\mu\text{g}/\text{m}^3$)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华 侨	06-10-05	晴	2.7519	3.0041	1.53	1.53	3888.05	3912.06	114
	06-10-11	晴	2.7499	3.0799	1.50	1.50	3912.06	3935.86	154
	06-10-19	晴	2.7619	3.1228	1.50	1.50	3935.86	3958.62	177
	06-10-26	晴	2.7568	3.0549	1.54	1.54	3958.62	3981.70	140

表 3-1 2006 年 10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质量 (24hr 平均 TSP) 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日期	天气状况	滤膜重量(g)		流量(m ³ /min)		采样起止码(hrs)		浓度 (μg/m ³)
	yy-mm-dd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新 村	平均值								146
	最大值								177
	最小值								114
香 港 瓦 窑 村	06-10-05	晴	2.6863	2.8074	1.37	1.37	2212.33	2236.38	61.2
	06-10-11	晴	2.7651	2.8852	1.37	1.37	2265.51	2289.20	61.7
	06-10-19	晴	2.7568	2.8594	1.37	1.37	2289.20	2312.69	53.2
	06-10-26	晴	2.7469	3.0259	1.38	1.38	2312.72	2337.20	138
	平均值								78.5
	最小值								53.2
香 港 木 湖 村	06-10-05	晴	2.6622	2.7805	1.24	1.24	9166.00	9189.96	66.4
	06-10-11	晴	2.7536	2.8676	1.24	1.24	9225.22	9248.83	65.0
	06-10-19	晴	2.7695	2.8657	1.23	1.23	9248.83	9272.44	55.0
	06-10-26	晴	2.7505	2.9679	1.26	1.26	9272.45	9296.92	117
	平均值								75.9
	最小值								55.0

3.4 审核

3.4.1 启动、行动和极限(TAL)水平及行动计划

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规定,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的定义见表 3-2。相应的行动计划见表 3-3。

表 3-2 深港两侧空气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限

水 平	深圳侧 (μg/m ³)	香港侧 (μg/m ³)
启动水平	24 小时 TSP: 260	24 小时 TSP: 200
行动水平	24 小时 TSP: 310	24 小时 TSP: 230
极限水平	24 小时 TSP: 360	24 小时 TSP: 260, 1 小时 TSP: 500

表 3-3 IIIC 工程建造期空气监察行动计划

事 件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	雇 主	承 建 商
平 启动 水 一个以上样 品超标	1.鉴别污染源 2.通知雇主 3.复查超标样品结果	1.通报承建商 2.核查监察资料 3.检查承建商工作方法	1.更正不当作业方式 2.如果必要,改变施 工方法

表 3-3 IIIIC 工程建造期空气监察行动计划

事 件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	雇 主	承 建 商
行 动 水 平	A. 一个样品超标	同启动水平, 另增加: 1. 增加监察频率	同启动水平	同启动水平
	B. 两个以上样品连续超标	同行动水平 A, 并增加: 1. 与雇主商讨必要的补救措施 2. 如果继续超标, 与雇主一起开会讨论 3. 如果超标停止, 恢复正常监察频率	1. 拟定书面通知单并通告承建商 2. 核查监察资料并检查承建商的工作方法 3. 与环境监察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商讨可能的补救措施 4. 确保合适的补救措施的实施	1. 接到雇主通告 3 个工作日内向雇主提交补救措施建议 2. 实施被批准的建议措施 3. 如果必要, 修订所建议的补救措施
极 限 水 平	A. 一个样品超标	1. 识别污染源 2. 通知雇主及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3. 复查超标样品结果 4. 增加监察频率 5. 评估承建商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将其结果通知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1. 拟定书面通知单并通告承建商 2. 核查监察资料并检查承建商的工作方法 3. 与环境监督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商讨可能的补救措施 4. 确保补救措施有效地实施	1. 立即采取措施, 以免继续超标 2. 同行动水平 B 的 1、2、3 条款
	B. 两个以上样品连续超标	同极限水平 A 的 1、3、4、5 条款, 另增加: 1. 将超标原因及所采取的行动通知雇主及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2. 调查超标原因 3. 与雇主及深圳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召开协调会, 共同商讨拟实施的补救措施 4. 如超标停止, 恢复正常监察	同极限水平 A 的 1、2 条款, 另增加: 1. 分析承建商的工作程序, 确定可能实施的纾缓措施 2. 召集环境监察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商讨补救措施 3. 随时监督承建商补救措施的实施, 以确保其有效性 4. 如继续超标, 则对工程活动加以分析, 责令承建商停止引起超标的工程活动, 直至达标为止	同极限水平 A 的 1、2、3, 条款另增加: 1. 如果超标仍未得到控制, 重新提交补救措施建议 2. 停止雇主决定的有关工程活动, 直至达标为止

3.4.2 空气质量状况

深圳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在深圳侧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共进行了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 时间分别为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和 26 日至次日,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114~177 $\mu\text{g}/\text{m}^3$ 之间。本报告期天气持续晴朗, 干燥少雨, 深圳华侨新村段施工主干道以及堤顶裸露地表上浮尘较厚, 造成空气中的粉尘含量明显增大, 防尘降尘压力较上一个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承建商积极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洒水控制等防护措施, 工区的扬尘影响得到较好的控制, 施工区整体环境空气质量状态良好。华侨新村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2。如图所示, 本报告期华侨新村 4 次 TSP 监测水平整体均处于较低的水平, 最大值也仅为 177 $\mu\text{g}/\text{m}^3$ 。

深圳侧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基线监察结果在 74.7~111 $\mu\text{g}/\text{m}^3$ 之间, 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超出了基线范围。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的平均值为 146 $\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平均值 (85.5 $\mu\text{g}/\text{m}^3$), 略低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平均值 (147 $\mu\text{g}/\text{m}^3$); 最大值为 177 $\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 (111 $\mu\text{g}/\text{m}^3$), 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241 $\mu\text{g}/\text{m}^3$); 最小值为 114 $\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小值 (74.7 $\mu\text{g}/\text{m}^3$), 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45.7 $\mu\text{g}/\text{m}^3$)。本报告期 IIIIC 工程深圳侧华侨新村监察点空气质量差于基线监察时期的空气质量水平, 但略好于上一个报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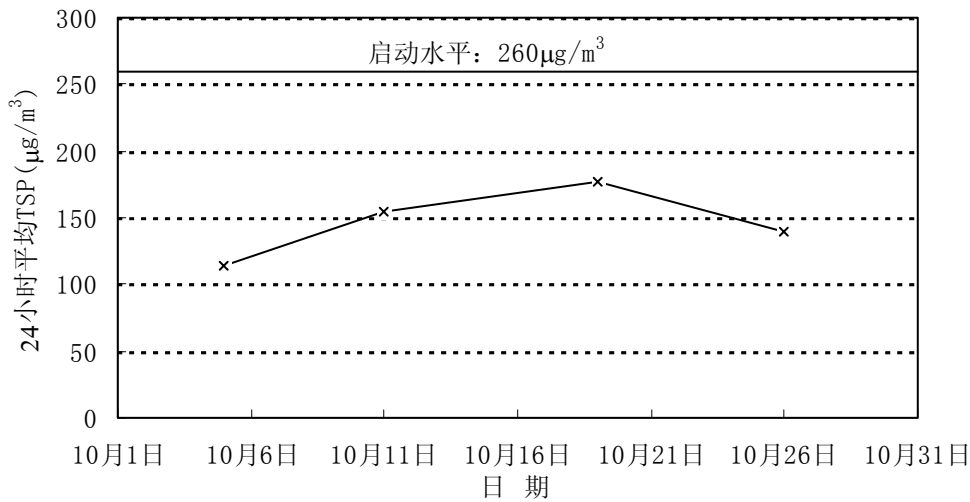


图3-2 2006年10月华侨新村监察点24小时平均TSP变化趋势

本报告期深圳侧华侨新村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低于深圳侧空气监察水平规限 (260µg/m³), 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 (TAL) 水平相应的行动。

香港瓦窑村:

本报告期在香港瓦窑村空气监察点共进行了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 时间分别为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和 26 日至次日。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53.2~138µg/m³之间。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3。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 IIC 工程段主要施工项目是堤顶草皮砼铺设, 施工强度不大, 工程施工扬尘对香港瓦窑村空气监察敏感点的影响较轻, 如图所示, 本报告期瓦窑村监察点的 4 次 TSP 监测前 3 次监测结果均在很低的水平, 10 月 26 日 24 小时平均 TSP 出现大幅度的上升, 据监测人员现场观察, 瓦窑村居民在空气监测时段对监测站场地进行环境卫生清扫, 可能是导致 TSP 出现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但仍在香港侧工程施工空气监察的启动水平以下, 未出现超标现象, 环境空气整体状况仍属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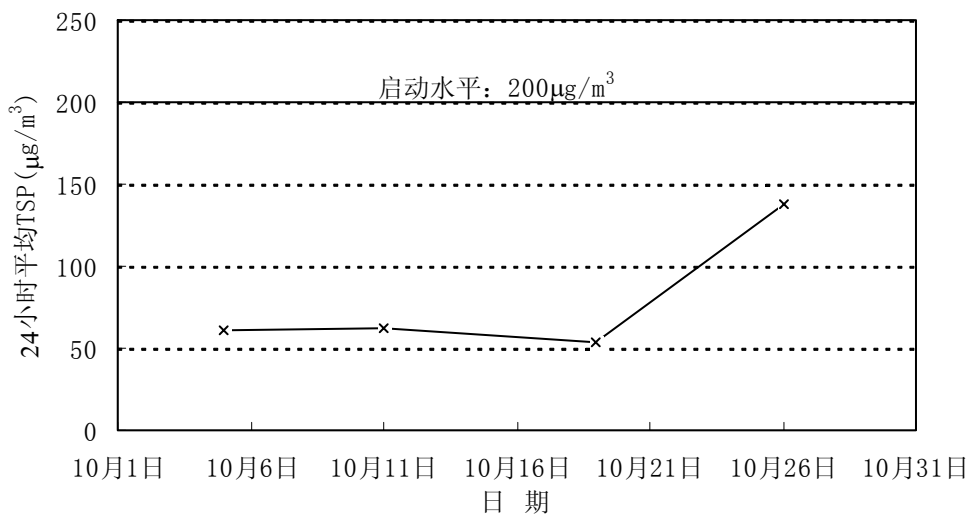


图3-3 2006年10月瓦窑村监察点24小时平均TSP变化趋势

香港瓦窑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的基线监察结果在 37.1~178µg/m³之间, 本报告期瓦窑村监察点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在基线范围内。本报告期瓦窑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

结果的平均值为 $78.5\mu\text{g}/\text{m}^3$ ，低于基线监察结果的平均值 ($96.1\mu\text{g}/\text{m}^3$)，但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平均值 ($51.7\mu\text{g}/\text{m}^3$)；最大值为 $138\mu\text{g}/\text{m}^3$ ，低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 ($178\mu\text{g}/\text{m}^3$)，但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78.1\mu\text{g}/\text{m}^3$)；最小值为 $53.2\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小值 ($37.1\mu\text{g}/\text{m}^3$)，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26.4\mu\text{g}/\text{m}^3$)。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空气质量优于基线监察时期，但差于上一个报告期。

香港木湖村

本报告期于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和 26 日至次日，在香港木湖村空气监察点共进行了 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55.0\sim 117\mu\text{g}/\text{m}^3$ 之间。香港木湖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4。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 IIC 工程段主要施工项目是堤顶草皮砼铺设，施工强度不大，工程施工扬尘对香港木湖村空气监察敏感点的影响较轻，如图所示，本报告期木湖村监察点的 4 次 TSP 监测前 3 次监测结果均在很低的水平，10 月 26 日 24 小时平均 TSP 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据环监小组监察人员现场观察，可能受木湖村居民清扫环境卫生所致，但仍在香港侧工程施工空气监察的启动水平以下，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态仍属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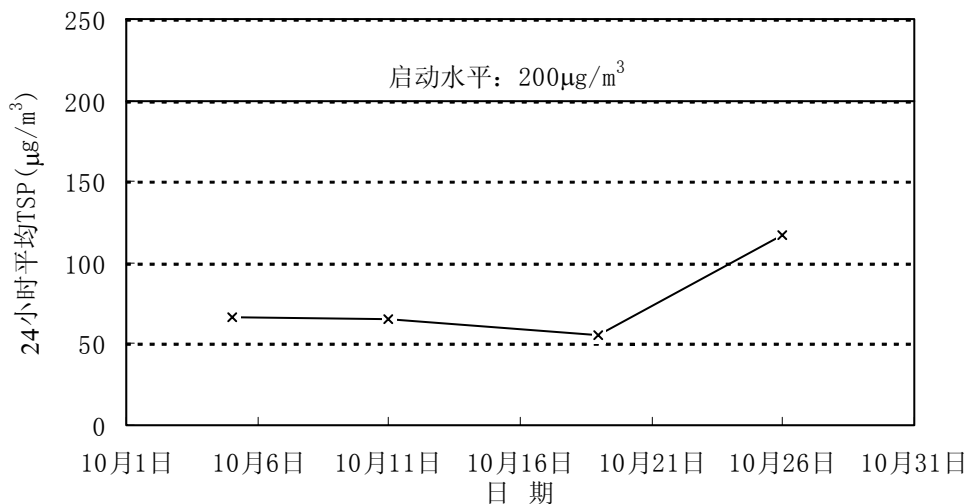


图3-4 2006年10月木湖村监察点24小时平均TSP变化趋势

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的基线监察结果在 $50.5\sim 152\mu\text{g}/\text{m}^3$ 之间，4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在基线范围内。本报告期木湖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的平均值为 $75.9\mu\text{g}/\text{m}^3$ ，低于基线监察结果的平均值 ($93.1\mu\text{g}/\text{m}^3$)，但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平均值 ($52.3\mu\text{g}/\text{m}^3$)；最大值为 $117\mu\text{g}/\text{m}^3$ ，低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 ($152\mu\text{g}/\text{m}^3$)，但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70.6\mu\text{g}/\text{m}^3$)；最小值为 $55.0\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小值 ($50.5\mu\text{g}/\text{m}^3$)，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32.7\mu\text{g}/\text{m}^3$)。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空气质量优于基线监察时期，但要差于上一个报告期。

本报告期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空气监察点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低于香港侧空气监察水平规范 ($200\mu\text{g}/\text{m}^3$)，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 (TAL) 水平相应的行动。

3.4.3 24 小时平均 TSP 趋势分析

深圳华侨新村

深圳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5。如图所示，在过去四个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的 TSP 含量整体均处于较低的水平。本报告期最大值指标结束了之前连续三个报告期的递增变化，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均值水平也较上个报告期略有下降。总体而言，过去四个报告期 IIC 工程空气质量整体状态良好，但随着雨季的结束，天气将持续干燥少雨，工区的防尘降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承建商需积极做好旱季的各项防尘降尘措施，控制和减轻扬尘污染，避免扬尘出现大幅上升，以致空气环境污染超标现象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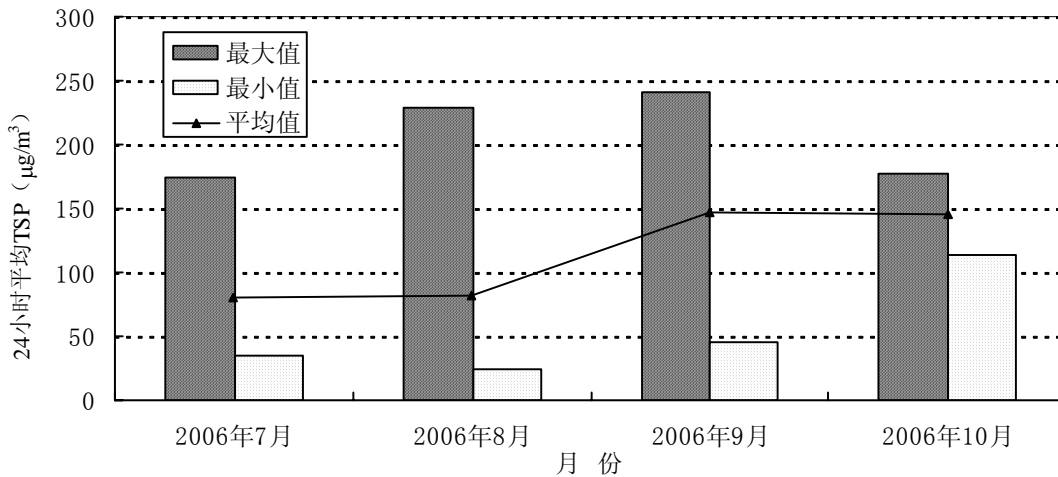


图3-5 2006年7月至10月华侨新村监察点24小时TSP变化趋势

香港瓦窑村

香港瓦窑村空气监察点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的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6。如图所示，过去四个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 TSP 空气污染水平整体虽有递增的变化趋势，但仍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在本报告期受非工程影响，最大值指标虽有大幅的上升，并较大的拉升了本报告期的整体水平，但仍在香港侧工程施工控制水平规限范围内。总体而言，在过去四个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空气监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均属良好，但随着雨季的结束，承建商需积极做好旱季的各项降尘防尘措施，控制和减轻扬尘污染，避免扬尘污染出现大幅上升，维持空气质量在良好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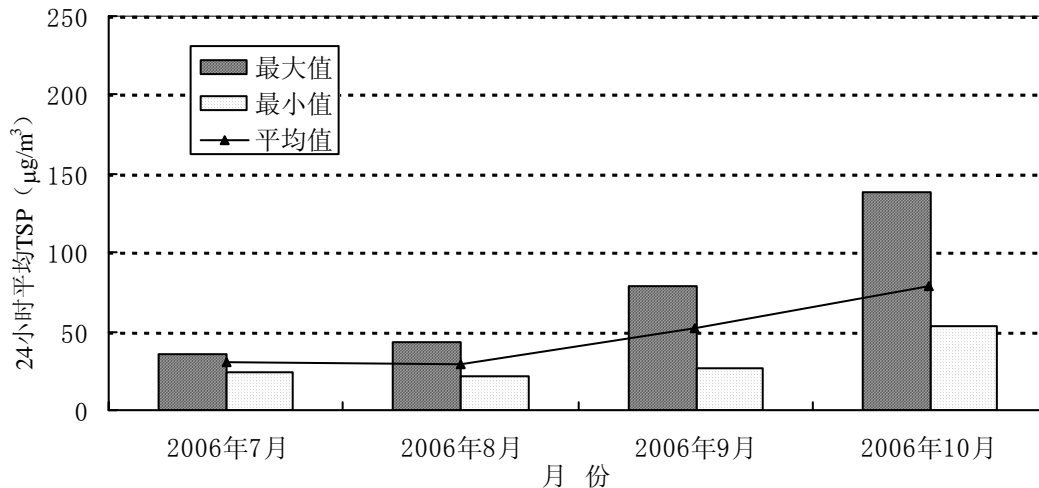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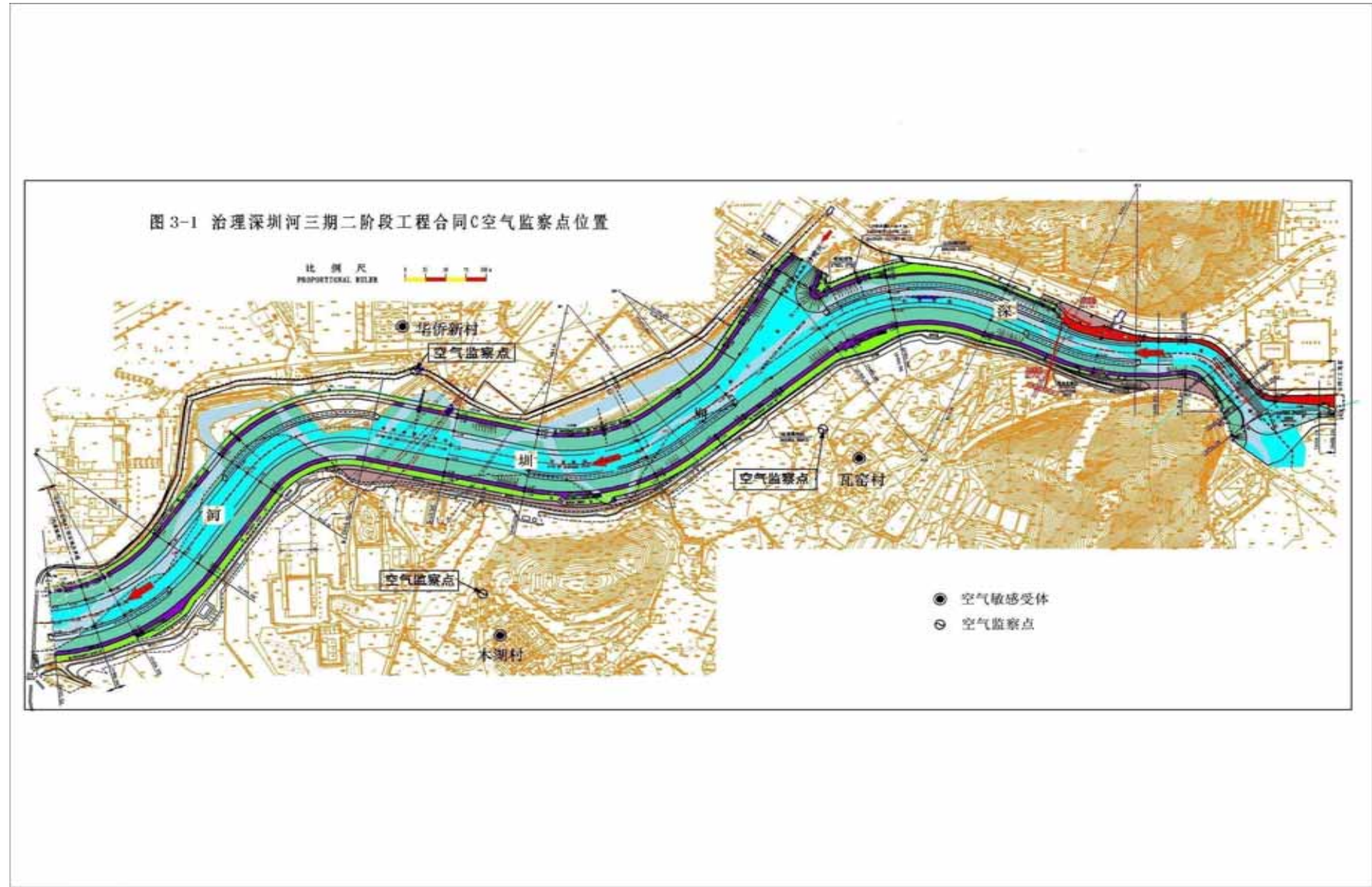


图3-6 2006年7月至10月香港瓦窑村监察点24小时TSP变化趋势

香港木湖村

香港木湖村监察点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7。如图所示，在过去四个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的空气污染整体水平虽有递增的变化趋势，但均处于较低水平，除本报告期受非工程因素影响，最大值和均值指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水平值较高，前三个报告期的均值水平均在 $53.0 \mu\text{g}/\text{m}^3$ 以下。总体而言，在过去四个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均属良好，但随着雨季的结束，承建商需积极做好旱季的各项降尘防尘措施，控制和减轻扬尘污染，避免扬尘污染出现大幅上升，维持空气质量在良好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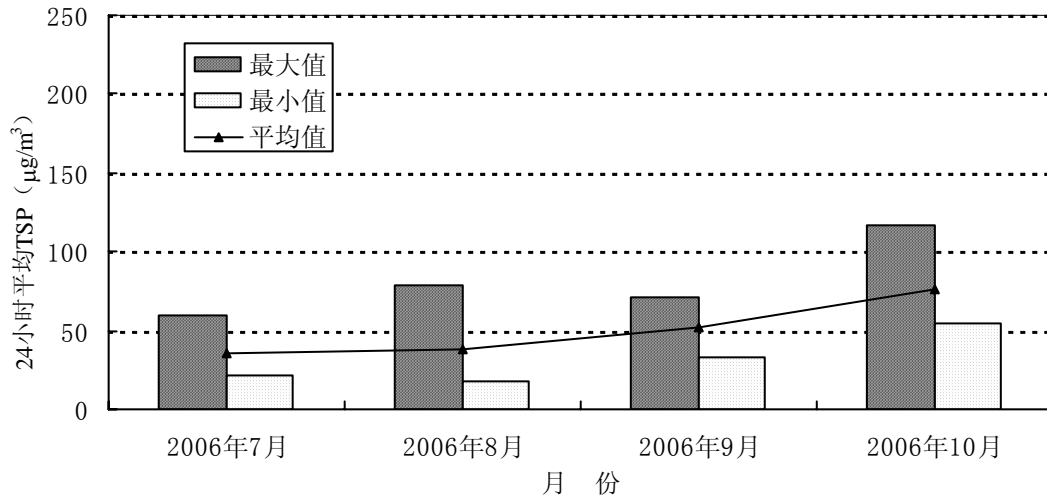


图3-7 2006年7月至10月香港木湖村监察点24小时TSP变化趋势

4 噪音

4.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察项目：在深圳侧华侨新村噪音监察点和香港侧瓦窑村噪音监察点昼间（07:00~19:00，一般节假日除外），测定30分钟连续等效声级 L_{Aeq} 作为评价值，同时统计 L_{10} （在规定的时间内有10%的时间声级超过此声级）、 L_{90} （在规定的时间内有90%的时间声级超过此声级）作为补充资料分析。

监察点位：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要求，在可能受施工噪音影响的三个敏感点（深圳侧华侨新村、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附近分别设置噪音监察点，其位置见图4-1。

监察频率：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要求，本报告期10月5日、6日、11日、12日、19日、20日、26日和27日，在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共进行8次昼间 Leq (30min) 监察。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10月5日、6日、11日、12日、19日、20日、26日和27日分别在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监察点共进行8次昼间 Leq (30min) 监察。

4.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4.2.1 仪器与校准

噪音监测采用日本产KANOMAX-4430型积分声级计进行，测定噪音前用内置式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标准声级为94dB(A)。

4.2.2 监察方法

噪音指标 Leq (30min) 的监察采用积分式声级计现场测量。噪音监察选择在没有雨、无雪、风力小于四级（5.5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噪音测量时声级计水平放置在距水平支承面1.2m、背向最近反射体。噪音测量前积分式声级计均先进行校准。噪音单位为dB(A)。

4.3 监察结果

本报告期在深圳侧华侨新村监察点进行了 8 次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监察，在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监察点分别进行了 8 次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监察，结果列表 4-1。

表 4-1 2006 年 10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噪音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日期	监察时间	风 速	风 向*	天气状况	Leq(30min)	L ₁₀	L ₉₀
	(yy-mm-dd)	(hh:mm)	(m/s)	(度)		DB(A)	dB(A)	dB(A)
深圳 华侨 新村	06-10-05	09:18~09:48	0.1	66	晴	65.3	67.4	60.5
	06-10-06	09:20~09:50	0.4	72	晴	59.0	60.5	57.3
	06-10-11	09:30~10:00	1.1	71	晴	56.3	57.1	48.4
	06-10-12	09:25~09:55	0.4	132	晴	60.7	60.9	55.9
	06-10-19	10:15~10:45	1.6	115	晴	59.3	60.8	56.7
	06-10-20	09:40~10:10	1.5	61	晴	69.9	72.1	65.3
	06-10-26	09:45~10:15	2.5	68	晴	67.4	69.1	60.4
	06-10-27	09:30~10:00	3.3	68	晴	55.3	56.1	50.3
	平均值					61.7	63.0	56.9
	最大值					69.9	72.1	65.3
最小值					55.3	56.1	48.4	
香港 瓦窑 村	06-10-05	09:45~10:15	0.1	66	晴	54.5	57.0	50.9
	06-10-06	09:25~09:55	0.4	72	晴	49.5	51.9	45.9
	06-10-11	10:00~10:30	1.1	71	晴	49.0	52.1	44.4
	06-10-12	09:58~10:28	0.4	132	晴	48.4	50.2	44.5
	06-10-19	10:15~10:45	1.6	115	晴	57.2	59.2	54.2
	06-10-20	09:55~10:25	1.5	61	晴	49.7	52.1	44.6
	06-10-26	09:30~10:00	2.5	68	晴	51.5	53.4	47.9
	06-10-27	09:55~10:25	3.3	68	晴	52.6	55.0	49.8
	平均值					51.6	53.9	47.8
	最大值					57.2	59.2	54.2
最小值					48.4	50.2	44.4	
香港 木湖 村	06-10-05	10:30~11:00	0.1	66	晴	52.7	54.9	49.5
	06-10-06	10:10~10:40	0.4	72	晴	46.5	48.4	44.0
	06-10-11	10:46~11:16	1.1	71	晴	56.1	58.1	53.7
	06-10-12	10:45~11:15	0.4	132	晴	47.4	48.8	44.8
	06-10-19	10:58~11:28	1.6	115	晴	46.6	47.3	45.6
	06-10-20	10:40~11:10	1.5	61	晴	46.8	47.7	45.4
	06-10-26	10:15~10:45	2.5	68	晴	51.7	53.5	48.8
	06-10-27	10:39~11:09	3.3	68	晴	55.9	58.0	52.4
	平均值					50.5	52.1	48.0
	最大值					56.1	58.1	53.7
最小值					46.5	47.3	44.0	

*正北为 0 度，顺时针方向量度

4.4 审核

4.4.1 启动、行动和极限(TAL)水平及行动计划

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噪音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见表 4-2。

表 4-2 III C 工程建造期间噪音的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范

启动水平	行动水平		极限水平	
			香港侧	深圳侧
在 19:00~07:00 间接到一起噪音扰民投诉	非节假日及周末 7:00~19:00	港方：一周内接到一起以上噪音扰民投诉 深方：一周内接到同一噪音源的 3 起投诉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75dB(A)	一周内接到同一噪音源 4 起以上投诉
	19:00~23:00、节假日及周末 7:00~23:00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70dB(A)	
	23:00~7:00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55dB(A)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规定相应于三个噪音控制水平的行动计划见表 4-3。

表 4-3 III C 工程建造期间噪音监察行动计划

TAL	行动计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或雇主	承建商
启动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调查分析超标原因 3. 要求承建商采取一定的纾缓措施	1. 实施纾缓措施
行动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调查分析超标原因 3. 要求承建商提出纾缓措施建议并实施 4. 增加监察频率以核查纾缓措施效果	1. 向雇主和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提交降噪措施 2. 实施纾缓措施
极限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通知深港环保局（署） 3. 要求承建商实施纾缓措施，并增加监察频率以核查纾缓效果	1. 实施纾缓措施 2. 向雇主和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提交实施纾缓措施后的效果材料

4.4.2 噪音污染状况

深圳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 10 月 5 日、6 日、11 日、12 日、19 日、20 日、26 日和 27 日昼间，在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分别进行了 8 次 Leq (30min) 监察，噪音声级 Leq (30min) 在 55.3~69.9dB(A) 之间。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附近的施工噪音源主要是河道疏浚船舶、挖土机、堤顶草皮砼铺设敲击和运输车辆等施工噪音，对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偶有大噪声污染发生，但由于施工场地开阔、机械分布较为分散，工程段两岸已建成的堤墙对噪音的屏障作用，施工噪音对深圳华侨新村噪音监察点区域声环境整体影响程度不大，声环境状况较好。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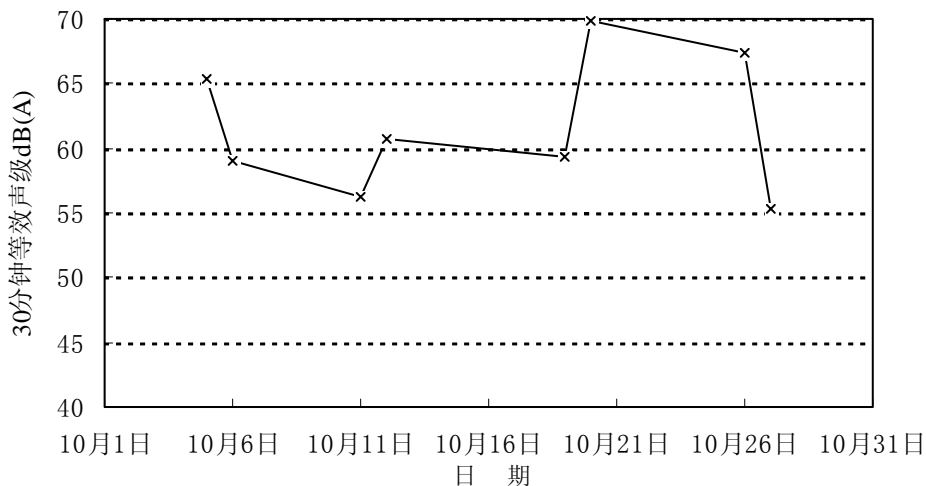


图4-2 2006年10月华侨新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

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基线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的平均值为 54.5 dB(A)，范围在 54.0~55.6dB(A) 之间。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 8 次监测结果 1 次在基线范围，其它 7 次均超出基线范围最大值。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平均值为 61.7dB(A)，高于基线昼间噪音声级平均值 54.5dB(A)，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昼间噪音声级平均值 60.6dB(A)；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 L_{10} 范围在 56.1~72.1 dB(A) 之间，其平均值为 63.0dB(A)； L_{90} 范围在 48.4~65.3dB(A) 之间，其平均值为 56.9dB(A)。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 L_{Aeq} 平均值、 L_{10} 均值和 L_{90} 均值水平平均不大，但 L_{10} 最大值达到 72.1 dB(A)，可见，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工程施工虽对该噪音敏感点环境整体影响不大，声环境状态较好，但工地有瞬时高噪音污染。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监察点昼间噪音污染水平高于基线监察时期，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

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监察点各次昼间 $Leq(30min)$ 噪音声级水平均未超过《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规定的深圳侧噪音水平规限，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 (TAL) 水平相应的行动。

香港瓦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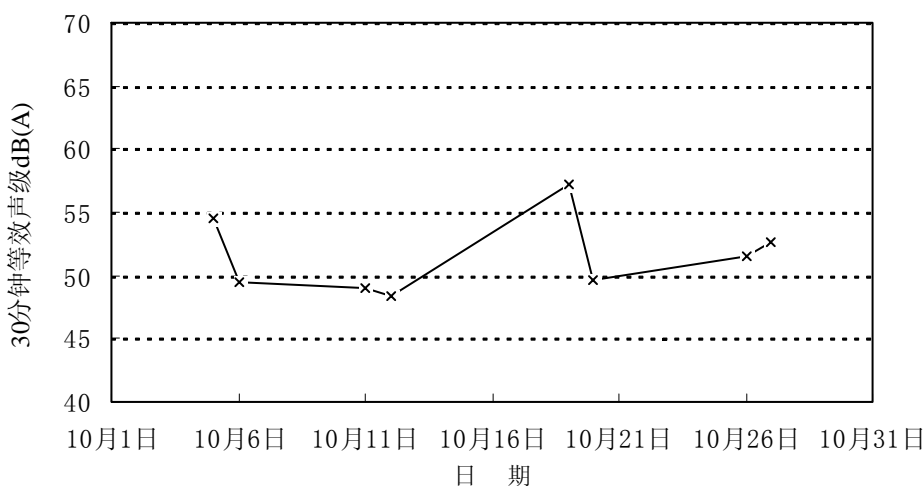


图4-3 2006年10月瓦窑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

本报告期 10 月 5 日、6 日、11 日、12 日、19 日、20 日、26 日和 27 日昼间，在香港瓦窑村监察点进行了 8 次 $Leq(30min)$ 噪音监察，噪音声级 $Leq(30min)$ 在 48.4~57.2dB(A) 之间。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噪音敏感点区段内的噪音污染主要是河底防护边坡、护脚施工和水上疏浚开挖作业以及香港侧堤顶草皮砣铺设施工，工程施工活动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施工场地开阔、施工机械使用分散以及已完建

河堤的屏障作用，施工噪音对两岸地带声环境影响不大。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4-3。如图所示，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的8次监察结果的监测水平值均较低，除10月19日监察水平为57.2dB(A)稍高外，其它7次的监察水平均在55.0dB(A)以下，声环境状况良好。

香港瓦窑村监察点基线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平均值为 51.4 dB(A)，范围在 45.5~56.7dB(A)之间。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8次监测结果7次在基线范围内，另1次超出了基线范围最大值。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51.6dB(A)，略高于基线昼间噪音声级平均值 51.4dB(A)，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平均值 53.0dB(A)；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 L_{10} 范围在 50.2~59.2dB(A) 之间，其平均值为 53.9 dB(A)； L_{90} 范围在 44.4~54.2dB(A)之间，其平均值为 47.8dB(A)。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噪音 L_{Aeq} 平均值、 L_{10} 均值和 L_{90} 均值水平均很低，可见香港瓦窑村受工程施工噪音影响较小，声环境状况良好。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的噪音污染水平略高于基线时期，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

香港木湖村：

本报告期10月5日、6日、11日、12日、19日、20日、26日和27日昼间，在香港木湖村监察点分别进行了8次 $Leq(30min)$ 监察，噪音声级 $Leq(30min)$ 在 46.5~56.1dB(A)之间。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区段内的河道防护工程、水下疏浚开挖、木湖泵机噪音和香港侧堤顶草皮砼铺设施工是该噪音敏感点的主要噪音源，并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施工场地开阔，加上已完建的河堤对施工噪音的屏障作用，施工噪音对该噪音敏感点的影响程度不大。香港木湖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4-4。如图所示，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8次监测结果虽有较大的起伏变化，但各次监测水平值均处于较低水平，最大值也仅为56.1dB(A)，可见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噪音敏感点受工程施工噪音影响较轻，声环境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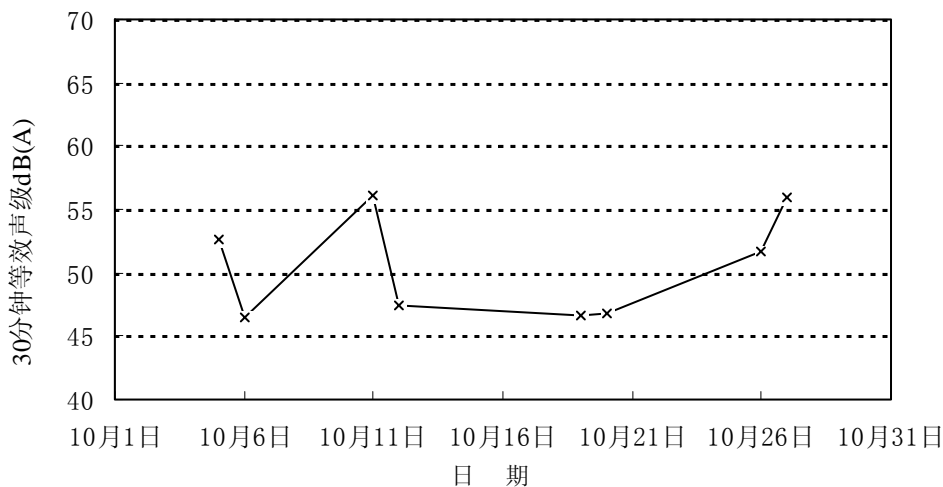


图4-4 2006年10月木湖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

香港木湖村监察点基线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的平均值为 49.5 dB(A)，范围在 45.7~52.1dB(A)之间，本报告期8次监测结果5次在基线范围内，另3次均超出了基线范围最大值。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50.5dB(A)，高于基线平均值 49.5dB(A)，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平均值 52.3dB(A)；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 L_{10} 范围在 47.3~58.1dB(A)之间，其平均值为 52.1dB(A)； L_{90} 范围在 44.0~53.7dB(A)之间，其平均值为 48.0dB(A)。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噪音 L_{Aeq} 平均值、 L_{10} 均值和 L_{90} 均值水平均很低，可见工程施工对香港木湖村监察点的环境噪音影响较小，声环境状况良好。本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噪音污染水平高于基线时期，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

本报告期香港瓦窑村和木湖村监察点各次昼间 $Leq(30min)$ 噪音声级水平均未超过《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规定的香港侧噪音监察水平规范，也未收到香港侧有关 III C 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 (TAL) 水平相应的行动。

4.4.3 噪音污染趋势分析

深圳华侨新村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深圳侧华侨新村昼间监察点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 4-5。如图所示，过去四个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噪音污染的整体水平均较轻，但从 8 月至 10 月连续三个报告期有缓慢递增的变化趋势，且本报告期的最大值指标较前三个报告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总体而言，在过去四个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察点受工程施工噪音影响不大，噪音污染整体水平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声环境状况良好，但还需做好高噪音源机械设备作业的噪音防护工作，控制和消减高噪污染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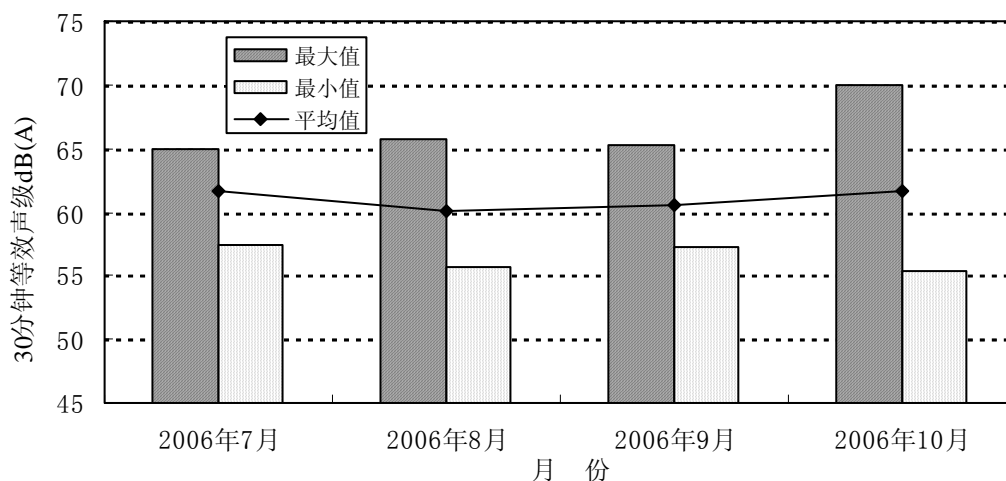


图4-5 2006年7月~10月华侨新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变化趋势

香港瓦窑村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香港瓦窑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 4-6。由图可见，过去四个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噪音污染水平整体虽有较大的起伏变化趋势，但过去四个报告期噪音污染的各项指标值均不大于 60.0dB(A)，处在较低的水平区间。本报告期的各项指标较上一个报告期分别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可见在过去四个报告期香港瓦窑村监察点受工程施工噪音影响较轻，声环境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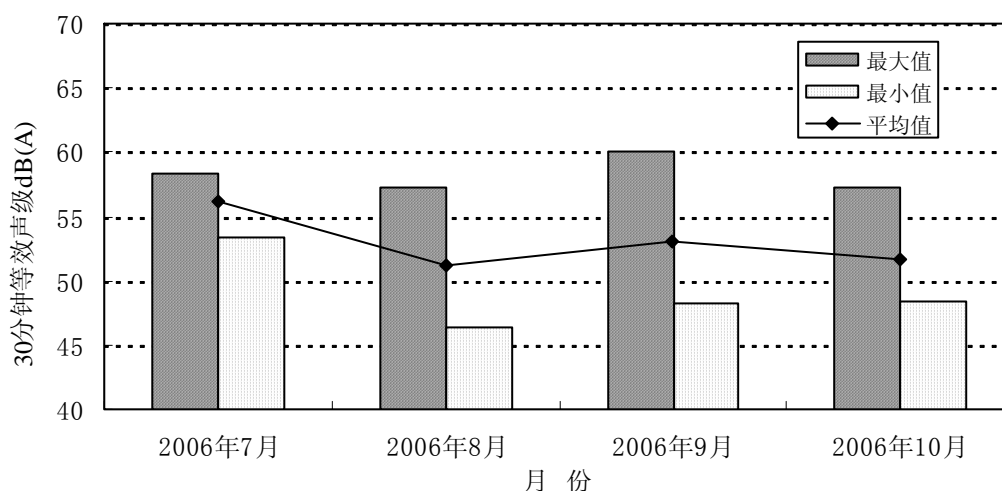


图4-6 2006年7月~10月瓦窑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变化趋势

香港木湖村

2006年7月至10月香港木湖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4-7。如图所示,过去四个报告期香港木湖村监察点噪音污染水平整体虽有起伏交替的变化趋势,但过去四个报告期噪音污染的各项指标值均在60.0dB(A)以下,处在较低的水平区间。本报告期的各项统计指标较上一个报告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将。可见在过去四个报告期,III C工程施工噪音对香港木湖村敏感点影响不大,施工噪音污染程度较轻,声环境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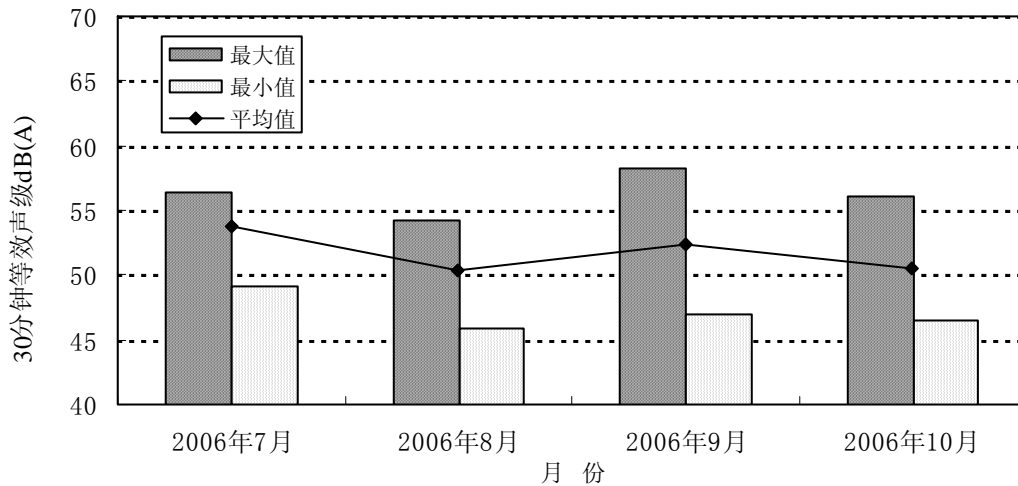


图4-7 2006年7月~10月木湖村监察点昼间噪音变化趋势

5 水质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继续在深圳河III C工程段上游平原河入口段设1个水质监察点(Mcc),作为III C工程施工对深圳河水质影响的对照断面,在合同B、C连接处设1个水质监察点(Mbc)作为控制断面,在三期工程下游1,500m处的鹿丹村河段设固定监察点、在深圳河河口段设永久监察点,实施水质监察。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继续在III C工程水下疏浚地点上、下游分别设置对照点和控制点,进行每周2次的水下疏浚水质监察。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根据批准的《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继续对III C工程深圳湾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进行水质监察与审核。

5.1 监察点位、项目和频率

深圳河监察点位:在合同C工程区上游500m处的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Mcc)、位于三期工程合同B、C连接处水质监察点(Mbc)、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下游1,500处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MI)、深圳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MII),共4个水质监察点,进行每月一天的水质监察。深圳河水质监察点位布置见图5-1。



图 5 - 3 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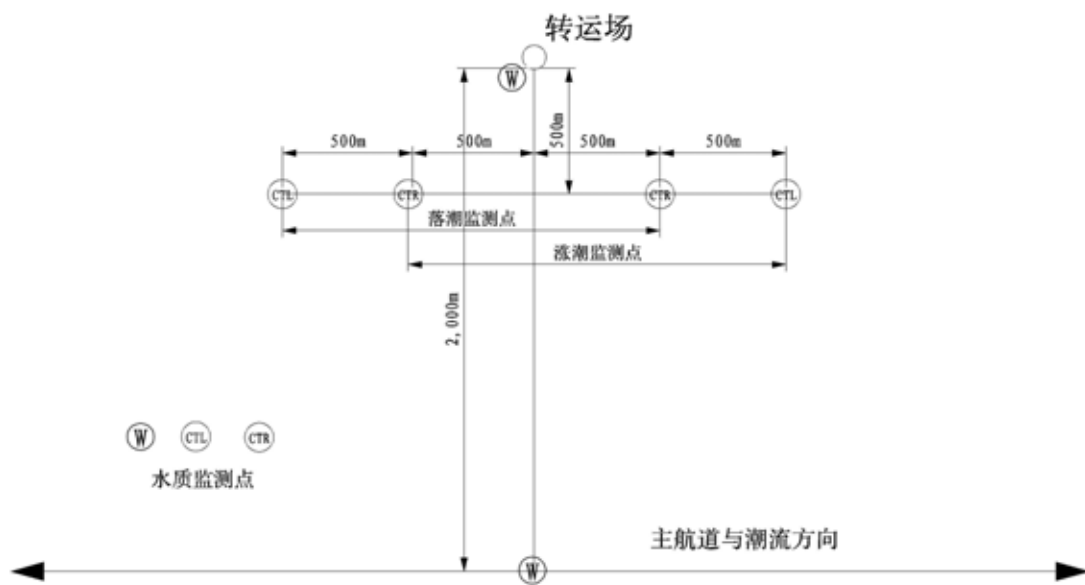


图5-4 三期工程弃土转运作业水质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各水质监察点位坐标见表 5-1。

表 5-1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水质监察点位

监测地点	监察点	监察点坐标	
		东 经	北 纬
深圳河	文锦渡	114°07'36.4"	22°32'21.5"
	罗湖上	114°06'57.4"	22°31'56.7"
	鹿丹村	114°05'53.5"	22°32'03.2"
	深圳河口	114°00'54.4"	22°30'01.7"
海上转运场	转运场出入口	113°57'20.3"	22°30'07.4"
	主航道	113°57'43.0"	22°29'06.3"
	涨潮期对照点	113°57'10.0"	22°29'44.5"
	涨潮期控制点	113°57'54.8"	22°30'10.3"
	落潮期对照点	113°57'42.0"	22°29'56.7"
	落潮期控制点	113°57'02.5"	22°29'26.1"

5.1.1 监察项目

深圳河：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要求，在 MI、MII、Mab 和 Mbc 这 4 个水质监察点每月一天的监察项目为 pH、DO、流速、电导率、盐度、悬浮物（SS）、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及总铜共 11 项，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水深、水温、流速和涨、落潮情况等水文要素以及风速、风向、气温、日照等气象要素。水下疏浚水质监察项目为 pH、DO、电导率、盐度和悬浮物（SS）。

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监察项目：根据《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在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各水质监察点进行的每月 1 天长周期水质监察的项目包括 pH、DO、流速、电导率、盐度、悬浮物（SS）、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及总铜共 11 项，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水深、水温、涨落潮情况等水文要素以及风速、风向、气温、日照等气象要素；每周短周期水质监察项目为 pH、DO、电导率、盐度及悬浮物（SS）。

5.1.2 监察频率

深圳河监察频率：

平原河水质监察点（Mcc）、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Mbc）、鹿丹村固定监察点（MI）和深圳河河口永久监察点（MII）每月进行 1 天的长周期水质监察，于涨、落潮期间分别采样监察一次。水下疏浚水质监察为每周 2 次，均在落潮期进行。另在上述 4 个固定水质监察点进行每月 1 天的水质监察同时，在这两个水下疏浚水质监察点进行 1 天相同的水质项目采样监察。

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监察频率：

在深圳湾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 6 个水质监察点，进行每月 1 天的长周期水质监察及每周 1 天的短周期水质监察。

5.2 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5.2.1 仪器校准和测量方法

使用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测定水温、pH、DO、电导率和盐度 5 项参数。仪器出厂前，厂商对测定不同参数的探头均进行了校准，使之符合 EN61000-4-6 标准。每次使用前对测定不同参数的探头均用相应标准溶液校准一次，pH 采用三点校准（即用 pH 分别为 4、7 和 10 的缓冲溶液校准），溶解氧采用

测量当天的大气压强进行校准，电导率用一点校准（由厂商提供的电导值为 1000 μ S/cm 标准溶液校准），流速仪每两月校准一次，分析天平、生化培养箱、紫外及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年校准一次，由深圳计量测试所进行，取得计量测试合格证书后使用。

本报告期水质监察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参见表 5-2。

表 5-2 水质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监察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计量单位
水温	热敏电阻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circ}$ C
pH	玻璃电极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
流速	流速仪	Swoffer2100 型流速计	m/s
DO	电化学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mg/L
电导率	电导仪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μ S/cm
悬浮物	重量法	德国 BP211D 型电子天平	mg/L
盐度	电导仪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YSI-59 型溶氧仪及生化培养箱	mg/L
氨氮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Quikchem8000 型流动注射仪	mg/L
TN	紫外分光光度法	HP8452A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日本岛津 UV-1206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g/L
Cu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国产 WFX-1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μ g/L

在现场采样前首先测量采样点水深，于水深一半处采集水样，同时对水温、pH 值、溶解氧、流速、电导率和盐度进行现场监测，并对水的气味(嗅)、感观指标和水面漂浮物作现场记录。测定中，将探头静置于水中，待仪器读数显示稳定后读取数据，作好记录（分别作文字记录和仪器内部储存）。SS、BOD₅、氨氮、TN、TP 和 Cu 水样于 6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于冰箱中冷藏保存。SS 和 BOD₅ 的分析均在 24 小时内进行；其它水质参数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样容器材料为聚乙烯塑料，容器先用洗涤剂清洗，自来水冲净，在 10% 硝酸或盐酸中浸泡 8 小时后再用自来水冲净，最后用纯净水清洗干净，并贴好标签备用。

5.2.2 实验室质量控制

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正确可靠，环监小组采用如下措施进行水质分析实验质量控制：

- 1) 空白试验值控制：每批样品，一次平行测定至少二个空白试验值。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 $>50\%$ ；
- 2) 平行双样控制：根据分析方法和测定仪器的精密度、样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分析人员的水平和经验等，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应达到 $\geq 95\%$ ；
- 3) 加标回收控制：根据分析方法、测定仪器、样品情况和操作水平等，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的测定，回收率按 95%~105% 之间控制，合格率应达到 $\geq 95\%$ ；
- 4) 密码标样控制：使用标准物质与样品同步进行测定，结果应在给定值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5.3 监察结果

5.3.1 深圳河

水下疏浚水质监察

本报告期承建商在桩号 12+300~13+075 段进行水下疏浚。环监小组按照《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规定，本报告期共安排 8 次水下疏浚水质监察，在深圳河文锦渡以上河段受深圳湾涨潮影响不大，IIIC 工程河道疏浚水质监测仅在落潮期进行，监察结果见表 5-3。

表 5-3 2006 年 10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深圳河水下疏浚水质监察结果

日期 (yy-mm-dd)	监察 结果	时间	潮汐	水深	流速	水温	pH	DO	DOS	电导率	盐度	SS
				m	m/s	℃		mg/L	%	μs/cm	g/L	mg/L
06-10-04	Mup	09:29	落	3.00	0.15	27.4	6.73	7.39	93.5	551	0.26	30.6
	Mdn	09:46	落	4.20	0.11	27.9	6.86	7.29	92.0	570	0.27	42.3
06-10-06	Mup	09:09	落	3.20	0.20	26.5	7.10	7.92	97.3	621	0.30	36.8
	Mdn	09:43	落	4.80	0.11	27.9	6.95	4.18	54.6	577	0.28	42.2
06-10-09	Mup	09:34	落	1.02	0.46	27.0	7.16	7.47	93.9	616	0.30	42.6
	Mdn	09:58	落	4.70	0.12	27.4	7.16	7.38	91.5	697	0.34	46.4
06-10-13	Mup	09:59	落	1.20	0.40	27.8	7.26	6.50	82.5	550	0.26	18.2
	Mdn	10:26	落	3.80	0.11	28.0	7.09	1.55	19.7	586	0.28	16.6
06-10-17	Mup	10:57	落	1.10	0.39	28.4	7.32	5.74	73.8	568	0.27	13.1
	Mdn	11:19	落	4.20	0.16	28.0	7.10	4.44	56.7	594	0.29	24.5
06-10-20	Mup	09:25	落	1.20	0.26	27.8	7.11	6.15	78.4	541	0.26	18.9
	Mdn	10:03	落	3.80	0.15	27.7	7.10	1.11	19.1	607	0.29	22.1
06-10-23	Mup	09:42	落	0.80	0.30	27.9	7.04	4.56	58.6	515	0.25	14.6
	Mdn	10:01	落	3.25	0.09	27.7	7.09	1.27	16.1	612	0.29	18.2
06-10-26	Mup	09:54	落	1.20	0.34	27.8	7.10	7.90	91.4	532	0.25	31.5
	Mdn	10:18	落	3.50	0.11	27.8	7.13	5.91	68.4	585	0.28	24.9

每月一天水质监察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 (Mcc)、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 (Mbc)、深圳河鹿丹村 (MI) 和深圳河口 (MII) 共 4 个水质监察点以及 IIC 两个疏浚水质监察点进行每月 1 天的长周期水质监察, 分别于涨潮期和落潮各采样监察 1 次, 结果见表 5-4。

表 5-4 2006 年 10 月 17 日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深圳河水质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时间 hh:mm	潮 汐	水深	流速	水温	pH	DO	DOS	电导率	盐度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m	m/s	℃		mg/L	%	μs/cm	g/L	mg/L				μg/L	
平原 河口	16:23	涨	1.15	0.51	28.6	7.38	6.05	77.8	601	0.29	15.0	3.30	6.07	10.8	0.44	8.7
	11:13	落	1.20	0.47	28.3	7.32	5.25	67.6	567	0.27	19.8	3.00	4.83	9.15	0.38	7.2
	平均值			1.18		28.5	7.35	5.65	72.7	584	0.28	17.4	3.15	5.45	10.0	0.41
文锦 渡	16:02	涨	2.85	-0.14	28.3	7.04	4.30	55.3	587	0.28	56.9	4.90	8.18	11.6	0.83	7.9
	10:54	落	4.05	0.16	27.9	7.14	4.11	52.5	595	0.29	25.1	3.40	7.30	10.6	0.79	7.5
	平均值			3.45		28.1	7.09	4.21	53.9	591	0.29	41.0	4.15	7.74	11.1	0.81
鹿丹 村	15:39	涨	1.35	-0.10	28.8	7.00	0.78	9.4	514	0.25	32.0	7.50	7.20	9.23	0.95	11.0
	10:41	落	2.40	0.13	27.9	7.25	0.58	7.5	640	0.31	23.6	22.7	12.2	20.5	1.53	11.6
	平均值			1.88		28.3	7.13	0.68	8.5	577	0.28	27.8	15.1	9.72	14.8	1.24
深圳 河口	15:10	涨	3.40	-0.12	29.2	7.23	7.49	94.3	10405	5.84	27.9	8.50	11.7	18.0	1.32	4.8
	10:10	落	4.00	0.12	27.6	7.27	7.14	90.8	14369	8.21	23.1	4.90	9.98	10.8	1.03	8.3
	平均值			3.70		28.4	7.25	7.32	92.6	12387	7.03	25.5	6.70	10.8	14.4	1.17
疏浚 点上	16:26	涨	1.25	0.52	28.4	7.17	6.90	84.5	558	0.27	14.7	3.30	8.13	11.7	0.48	7.9
	10:57	落	1.10	0.39	28.4	7.32	5.74	73.8	568	0.27	13.1	3.10	7.35	10.6	0.35	8.3
	平均值			1.18		28.4	7.25	6.32	79.2	563	0.27	13.9	3.20	7.74	11.1	0.42
疏浚 点下	16:04	涨	2.65	-0.14	28.4	7.02	4.18	53.8	586	0.28	51.7	4.90	6.17	10.8	0.78	7.3
	10:59	落	4.20	0.16	28.0	7.10	4.44	56.7	594	0.29	24.5	4.60	4.73	9.11	0.80	6.8
	平均值			3.43		28.2	7.06	4.31	55.3	590	0.29	38.1	4.75	5.45	10.0	0.79

5.3.2 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

本报告期III C工程继续在深圳湾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进行弃置转运作业,环监小组按《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要求,继续对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进行每月1天的长周期水质监察和每周1天的短周期水质监察,本报告期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共5天。

每月1天水质监察结果

根据《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2006年10月16日对位于深圳湾的非污染土海上弃置弃土转运场进行了每月1天的长周期水质监察,结果见表5-5。

表5-5 2006年10月16日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结果

监察点位	时间 hh:mm	潮汐	水深 m	流速 m/s	水温 ℃	pH	DO	DOS	电导率	盐度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mg/L	%	μs/cm	g/L	mg/L					μg/L
转运场 出入口 (WE)	15:46	涨	2.10	0.19	28.3	7.67	1.30	18.5	29430	18.2	35.9	5.68	5.30	5.51	0.40	7.4
	10:06	落	3.00	0.30	27.7	7.57	6.57	86.4	30470	18.8	38.0	7.33	4.58	5.14	0.37	9.5
	平均值		2.55		28.0	7.62	3.94	52.5	29950	18.5	37.0	6.51	4.94	5.33	0.39	8.4
主航道 (WC)	15:31	涨	2.86	0.21	28.0	7.74	6.90	90.7	29520	18.2	34.6	4.67	4.63	5.18	0.38	6.1
	09:51	落	4.30	0.30	27.7	7.76	6.97	91.6	32297	20.1	30.5	2.13	2.67	3.46	0.16	7.5
	平均值		3.58		27.8	7.75	6.94	91.2	30909	19.1	32.6	3.40	3.65	4.32	0.27	6.8
对照点 (CTR)	15:39	涨	3.90	0.24	28.3	7.69	2.10	26.6	29246	18.0	29.9	5.13	4.89	5.14	0.38	6.4
	10:11	落	3.24	0.27	27.6	7.59	6.96	91.5	30788	19.1	35.1	5.51	4.01	5.26	0.34	6.7
	平均值		3.57		28.0	7.64	4.53	59.1	30017	18.5	32.5	5.32	4.45	5.20	0.36	6.5
控制点 (CTL)	15:55	涨	2.30	0.27	28.4	7.66	2.17	28.5	28740	17.7	36.4	8.38	5.14	5.67	0.43	5.6
	09:58	落	5.08	0.21	27.6	7.62	7.00	92.0	29713	18.2	24.1	4.54	4.68	5.47	0.36	5.2
	平均值		3.69		28.0	7.64	4.59	60.3	29227	17.9	30.3	6.46	4.91	5.57	0.39	5.4

每周短周期水质监察结果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按《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要求,本报告期对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进行了5天的短周期水质监察,结果见表5-6。

表5-6 2006年10月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结果

监察点位	日期	时间	潮汐	水深	流速	水温	pH	DO	DOS	电导率	盐度	SS
	(yy-mm-dd)			M	m/s	℃		mg/L	%	μs/cm	g/L	mg/L
转运场 出入口 (WE)	06-10-07	10:24	涨	3.10	0.25	28.0	7.88	7.04	98.2	38195	25.0	23.7
		11:14	落	3.25	0.20	27.5	7.76	7.11	98.7	38005	24.1	21.4
	06-10-10	11:11	涨	3.08	0.16	27.2	7.51	6.87	97.9	35092	22.0	64.9
		15:30	落	3.30	0.20	28.0	7.47	6.24	88.9	34971	21.9	88.4
	06-10-16	15:46	涨	2.10	0.19	28.3	7.67	1.30	18.5	29430	18.2	35.9
		10:06	落	3.00	0.30	27.7	7.57	6.57	86.4	30470	18.8	38.0
	06-10-25	10:19	涨	3.00	0.34	27.4	7.64	5.48	67.5	31447	19.5	23.6
		15:19	落	3.45	0.28	27.4	7.46	6.26	77.1	31465	19.5	34.3
	06-10-30	15:48	涨	2.50	0.33	27.2	7.37	7.03	92.4	33575	21.0	30.2
		11:00	落	1.90	0.30	26.4	7.65	7.30	96.0	34555	21.1	15.0
	06-10-07	10:46	涨	4.20	0.23	27.8	7.70	6.77	94.0	37409	23.6	21.8
		11:37	落	3.90	0.24	28.1	7.59	6.91	96.0	37443	23.6	20.8

表 5-6 2006 年 10 月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结果

监察点位	日期	时间	潮汐	水深	流速	水温	pH	DO	DOS	电导率	盐度	SS	
	(yy-mm-dd)			M	m/s	°C		mg/L	%	μs/cm	g/L	mg/L	
主航道 (WC)	06-10-10	10:53	涨	3.60	0.15	26.7	7.41	6.96	97.9	34068	21.3	41.5	
		15:10	落	3.80	0.21	27.4	7.21	6.44	91.8	35127	21.9	48.2	
	06-10-16	15:31	涨	2.86	0.21	28.0	7.74	6.90	90.7	29520	18.2	34.6	
		09:51	落	4.30	0.30	27.7	7.76	6.97	91.6	32297	20.1	30.5	
	06-10-25	09:54	涨	3.22	0.32	26.9	7.41	5.50	67.7	30924	19.2	39.2	
		14:50	落	4.18	0.26	27.0	7.46	6.10	75.1	31000	19.2	37.9	
	06-10-30	15:28	涨	3.40	0.31	27.0	7.47	7.11	93.5	28839	17.7	21.1	
		10:42	落	2.20	0.24	26.0	7.52	7.34	96.5	28881	17.9	16.6	
	对照点 (CTR)	06-10-07	10:15	涨	4.00	0.17	27.4	7.82	7.09	98.6	37335	23.6	19.4
			11:23	落	3.20	0.21	28.3	7.79	6.92	96.1	37352	23.6	20.3
		06-10-10	11:04	涨	4.15	0.13	26.6	7.52	6.73	95.2	35555	22.4	28.8
			15:40	落	3.85	0.21	27.3	7.47	6.52	92.9	34531	21.7	45.6
06-10-16		15:39	涨	3.90	0.24	28.3	7.69	2.10	26.6	29246	18.0	29.9	
		10:11	落	3.24	0.27	27.6	7.59	6.96	91.5	30788	19.1	35.1	
06-10-25		10:15	涨	4.00	0.31	27.2	7.58	4.85	59.7	31196	19.4	19.5	
		15:30	落	3.10	0.32	27.4	7.48	5.67	69.8	30937	19.2	56.2	
06-10-30		15:37	涨	3.05	0.34	26.3	7.64	7.22	94.9	32707	20.4	22.2	
		11:07	落	2.05	0.38	26.7	7.60	7.43	97.7	32722	20.4	16.0	
控制点 (CTL)		06-10-07	10:32	涨	3.70	0.18	27.9	7.83	7.03	97.6	36811	23.2	21.6
			11:05	落	5.20	0.20	27.1	7.74	6.97	96.7	35685	22.4	25.2
	06-10-10	11:22	涨	3.80	0.11	27.4	7.45	6.60	94.0	33772	21.1	33.2	
		15:21	落	5.80	0.15	26.8	7.54	6.66	94.2	35426	22.3	52.9	
	06-10-16	15:55	涨	2.30	0.27	28.4	7.66	2.17	28.5	28740	17.7	36.4	
		09:58	落	5.08	0.21	27.6	7.62	7.00	92.0	29713	18.2	24.1	
	06-10-25	10:28	涨	4.95	0.34	27.3	7.48	5.65	69.6	30204	18.7	26.9	
		15:08	落	3.85	0.30	27.0	7.55	4.37	53.8	31442	19.5	19.6	
	06-10-30	15:57	涨	3.20	0.30	27.9	7.55	7.33	96.4	32278	20.1	28.7	
		10:50	落	4.55	0.36	26.1	7.64	7.27	95.3	31943	19.9	12.3	

5.4 审核

5.4.1 启动、行动和极限(TAL)水平及行动计划

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深圳河水质监察(SS)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见表 5-7。

表 5-7 III C 工程建造期深圳河水质监察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范

水 平	规 限
启动水平	控制点 SS 含量同时： (1) 高于 243mg/L (2) 一个监测日内高于对照点含量的 30% (即高于 SS+SS×30%)
行动水平	两个连续监测日中控制点值均超过启动水平
极限水平	三个连续监测日控制点值均超过启动水平

根据《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非污染土海上弃置弃土

转运场水质监察 (SS) 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见表 5-8。

表 5-8 III C 工程建造期深圳湾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范

水 平	规 限
启动水平	控制点 SS 含量一个监测日内高于对照点含量的 30% (即高于 SS+SS×30%)
行动水平	两个连续监测日中控制点值均超过启动水平
极限水平	三个连续监测日控制点值均超过启动水平

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深圳河水质监察 (SS) 的行动计划见表 5-9。根据《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 (SS) 行动计划同表 5-9。

表 5-9 III C 工程建造期深圳河及深圳湾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行动计划

事 件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	工程主任	承 建 商
启 动 水 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查监测数据 2. 识别影响源 3. 如确因施工引起, 通知雇主 4. 检查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以及承建商工作方法 5. 与工程主任及承建商讨论纾缓措施 6. 超标停止后, 通知工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环监小组和承建商讨论纾缓措施 2. 批准纾缓措施的实施 3. 评估纾缓措施实施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施工方法和施工设备 2. 更正不当作业方式 3. 接工程主任通告 3 天内提交纾缓措施 4. 实施经批准的纾缓措施
行 动 水 平	同启动水平, 另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标的第二天继续监测 2. 如持续超标, 与工程主任、香港环保署及深圳环保局商讨纾缓措施 3. 向雇主、香港环保署及深圳环保局报告纾缓措施实施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通报香港环保署和深圳环保局 2. 责令承建商采取必要的纾缓措施防止水质进一步恶化 3. 评估纾缓措施效果 4. 责令承建商采取进一步的纾缓措施 	同启动水平, 另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必要, 改变施工方法 2. 接工程主任通告 3 天内提交进一步的纾缓措施
极 限 水 平	与行动水平相同, 另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向雇主、工程主任提交超标成因的调查报告及防止超标的建议 	同行动水平, 另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令承建商仔细检讨工作方法 2. 如继续超标, 应责令承建商停止或放慢全部或部分施工活动或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采取措施避免超标继续发生 2. 检查施工方法、机械设备, 并考虑改变施工方法 3. 接工程主任通告 3 天内提交更进一步的纾缓措施 4. 实施经批准的纾缓措施 5. 如超标未得到控制, 再次向工程主任提交新的纾缓措施 6. 按工程主任指令放慢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施工活动, 直至超标停止

5.4.2 水下疏浚 SS 审核

本报告期承建商在桩号 12+300~13+075 段进行水下疏浚作业, 环监小组按照《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要求实施水下疏浚水质监察。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

册》规定，当控制点 SS 含量超过对照点 SS 含量的 30%（标准 I），且控制点的 SS 含量超过 243mg/L（标准 II）即可认为此次水质监察超标，须启动相应的行动水平，采取相应的纾缓措施，将水下疏浚对水质的影响控制至上述水平以下。

本报告期各次水下疏浚监察均在落潮期进行，开挖点上游 500m 设水质监察对照点，下游 1,000m 设水质监察控制点。统计本报告期 8 次水下疏浚控制点超标情况，列于表 5-10（表中“-”表示未超标，“+”表示已超标）。

本报告期水质监察控制点 8 次 SS 监察结果在 16.6mg/L~46.4mg/L 之间，均未超过控制标准 I 和控制标准 II，因此环监小组未启动相关行动计划。

表 5-10 2006 年 10 月 IIIC 工程水下疏浚水质监察 SS 含量超标情况

监察日期 mm-dd	潮汐	控制点 SS 含量	对照点 SS 含量	标准 I		标准 II		本报告期超 标情况
		mg/L	mg/L	mg/L	超标情况	mg/L	超标情况	
10-04	落 潮	42.3	36.6	47.6	-	243	-	-
10-06		42.2	36.8	47.8	-	243	-	-
10-09		46.4	42.6	55.4	-	243	-	-
10-13		16.6	18.2	23.7	-	243	-	-
10-17		24.5	23.1	30.0	-	243	-	-
10-20		22.1	18.9	24.6	-	243	-	-
10-23		18.2	14.6	19.0	-	243	-	-
10-26		24.9	31.5	41.0	-	243	-	-

图 5-5 为水质控制点 SS 含量超标情况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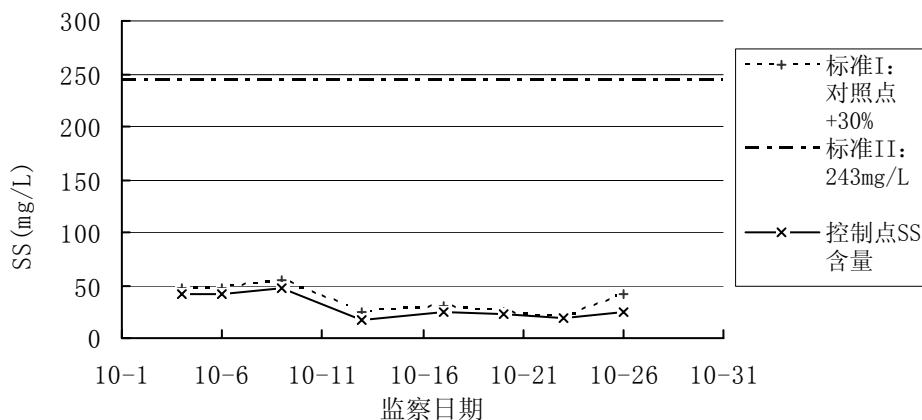


图5-5 2006年10月IIIC工程落潮期水下疏浚SS含量超标情况对照图

5.4.3 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 SS 审核

本报告期IIIC 工程继续进行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转运作业，环监小组按照《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的要求，实施转运场水质监察。《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测方案》规定，当控制

点SS含量超过对照点SS含量的30%，即认为超过控制标准，此时须复查监测数据、识别影响源、判断是否因工程施工所致，或采取相应行动计划及纾缓措施，将转运场施工对水质的影响控制在水平规限内。

每周1天的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短周期水质监察于涨、落潮期各进行1次。本报告期5天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短周期水质控制监察点SS超标情况统计，列于表5-11，表中“-”表示未超标，“+”表示已超标。

本报告期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控制点5天SS监察结果在12.3mg/L~52.9mg/L之间，涨潮期有1次超过控制标准，落潮期均未超过控制标准。

根据监察结果，10月25日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出入口涨潮期的SS含量为23.6mg/L，低于控制点的SS含量26.9mg/L，因此，10月25日涨潮期控制点SS含量超过控制标准与本工程施工活动无关。

表5-11 2006年10月III C工程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SS含量超标情况

监察日期	潮汐	控制点SS含量	对照点SS含量	控制标准	超标情况
mm-dd		mg/L	mg/L	mg/L	
10-07	涨潮	21.6	19.4	25.2	-
10-10		33.2	28.8	37.4	-
10-16		36.4	29.9	38.9	-
10-25		26.9	19.5	25.4	+
10-30		28.7	22.2	28.9	-
10-07	落潮	25.2	20.3	26.4	-
10-10		52.9	45.6	59.3	-
10-16		24.1	35.1	45.6	-
10-25		19.6	56.2	73.1	-
10-30		12.3	16.0	20.8	-

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控制点SS含量超标情况，见图5-6和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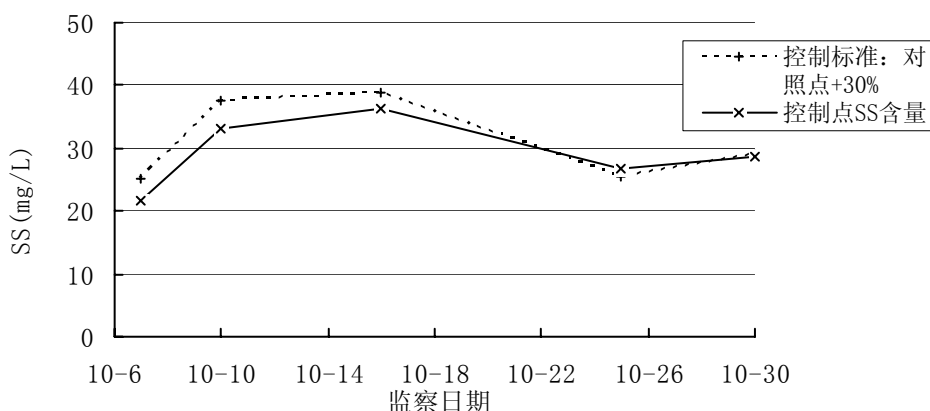


图5-6 2006年10月III C工程转运场涨潮期水质监察SS含量超标情况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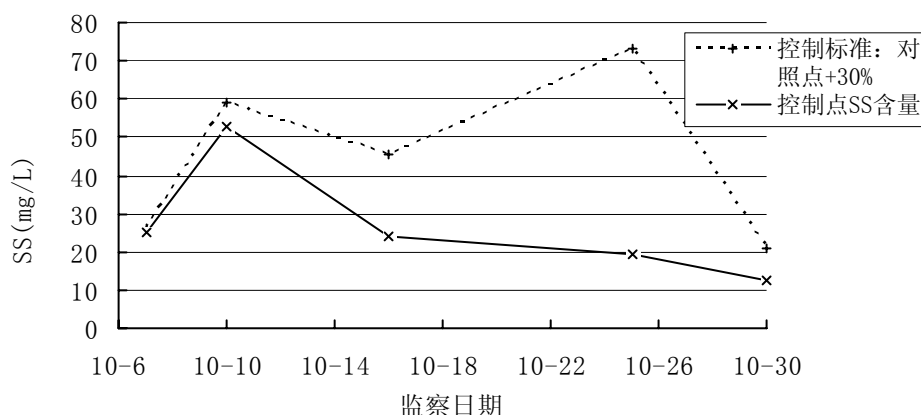


图5-7 2006年10月III C工程转运场落潮期水质监察SS含量超标情况对照图

5.4.4 深圳河水质状况

SS

本报告期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潮期和落潮期 SS 值分别为 15.0mg/L 和 19.8mg/L, 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潮期和落潮期 SS 值分别为 56.9mg/L 和 25.1m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171mg/L 下降至 15.0mg/L, 落潮期 SS 含量由 53.3mg/L 下降至 19.8mg/L; 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57.4mg/L 下降至 56.9mg/L, 落潮期由 30.8mg/L 下降至 25.1mg/L。

本报告期深圳河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和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在 23.1~32.0mg/L 之间, 最大值出现在鹿丹村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最小值出现在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落潮期。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鹿丹村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由 25.9mg/L 上升为 32.0mg/L, 落潮期由 29.2mg/L 下降至 23.6mg/L; 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涨潮期由 55.9mg/L 下降至 27.9mg/L, 落潮期由 27.2mg/L 下降至 23.1mg/L。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本报告期溶解氧 (DO) 含量在平原河水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6.05mg/L, 落潮期为 5.25mg/L; 在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4.30mg/L, 落潮期为 4.11mg/L; 在鹿丹村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0.78mg/L, 落潮期为 0.58mg/L; 在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涨潮期为 7.49mg/L, 落潮期为 7.14mg/L。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较, 本报告期鹿丹村水质监察点主要水质参数涨潮期和落潮期平均值变化如下: BOD₅ 由 16.2mg/L 下降至 15.1mg/L; 氨氮由 6.13mg/L 上升为 9.70mg/L; 总氮由 11.7mg/L 上升为 14.9mg/L; 总磷由 0.92mg/L 上升为 1.24mg/L; 总铜由 13.4μg/L 下降至 11.3μ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本报告期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主要水质参数涨潮期和落潮期平均值变化如下: BOD₅ 由 6.10mg/L 上升为 6.70mg/L; 氨氮由 5.20mg/L 上升为 10.8mg/L; 总氮由 7.09mg/L 上升为 14.4mg/L; 总磷由 0.65mg/L 上升为 1.17mg/L; 总铜由 10.7μg/L 下降至 6.6μg/L。

本报告期 SS 值和其它主要水质参数监察结果及沿程变化见图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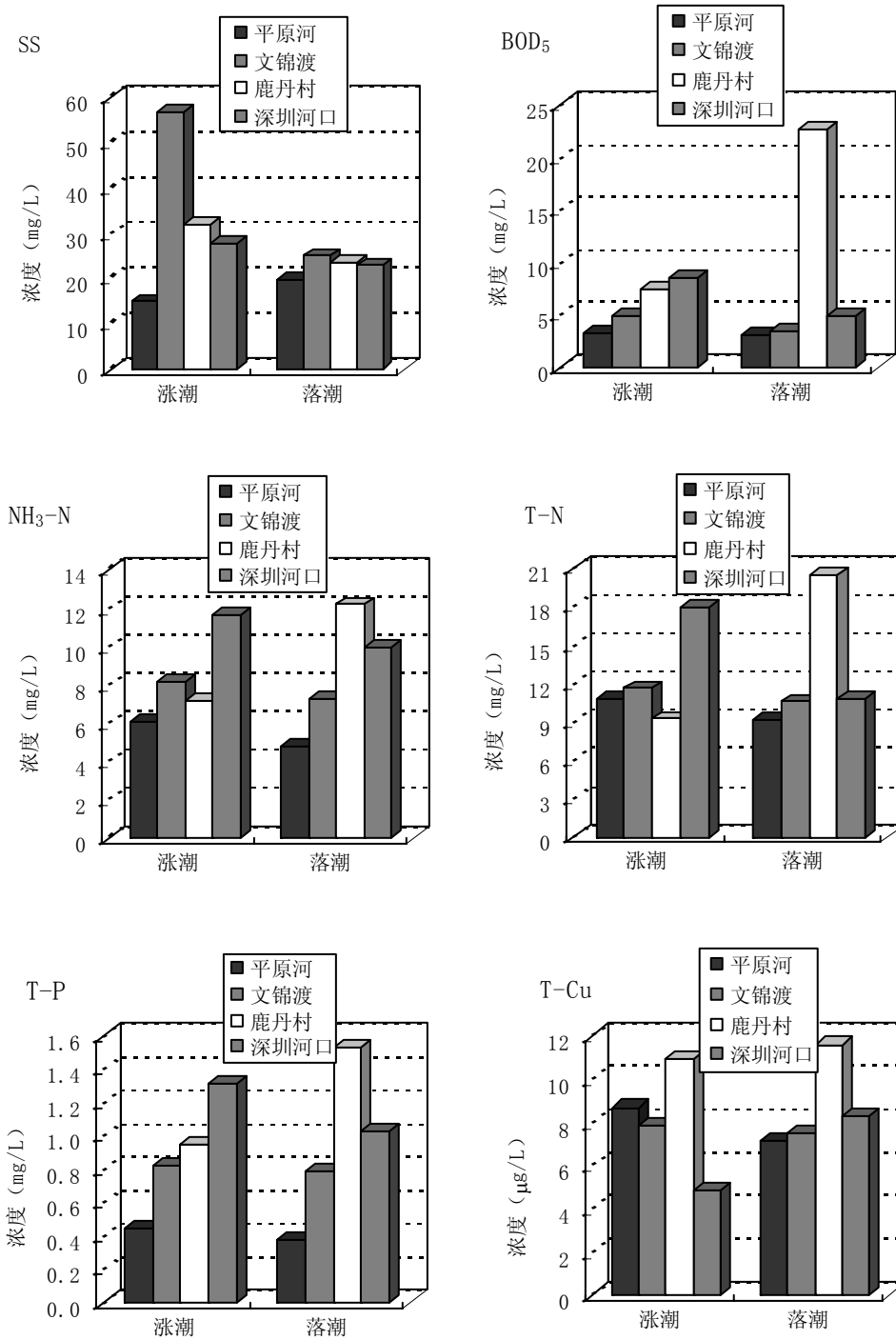


图 5-8 2006 年 10 月 17 日深圳河水质沿程变化图

5.4.5 深圳河水质变化趋势分析

三期工程水质监察控制点鹿丹村监察点和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主要水质参数监察结果列于表 5-12。

表 5-12 2006 年 7 月~10 月鹿丹村和深圳河口水质监察点主要水质参数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月份	SS		DO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mg/L														μg/L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鹿丹村	06 年 07 月	49.2	33.2	1.86	1.62	30.6	35.3	12.9	13.5	18.4	19.1	1.70	1.67	25.5	19.3		
	06 年 08 月	31.3	81.9	6.08	2.58	15.2	38.8	8.1	11.8	11.3	16.6	0.55	1.01	5.6	27.1		
	06 年 09 月	25.9	29.2	2.83	3.41	10.2	22.1	4.1	8.1	8.7	14.7	0.74	1.10	6.7	20.0		
	06 年 10 月	32.0	23.6	0.78	0.58	7.5	22.7	7.2	12.2	9.2	20.5	0.95	1.53	11.0	11.6		
深圳河口	06 年 07 月	92.7	79.8	4.47	4.05	8.9	10.5	6.7	5.1	7.2	6.2	0.82	0.76	26.4	11.8		
	06 年 08 月	43.7	66.0	6.96	7.08	22.9	17.1	10.2	9.0	13.3	14.6	0.86	0.76	14.1	15.0		
	06 年 09 月	55.9	27.2	5.27	4.07	8.4	3.8	5.8	4.6	8.9	5.3	0.87	0.43	15.4	6.0		
	06 年 10 月	27.9	23.1	7.49	7.14	8.5	4.9	11.7	10.0	18.0	10.8	1.32	1.03	4.8	8.3		

SS 含量

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涨潮期 SS 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表现为先降后升，8 月份有小幅下降，9 月份继续有所下降，本报告期有所上升；落潮期 SS 含量整体变化则与涨潮期相反，8 月份出现大幅度的上升，9 月份有大幅度回落，本报告期继续有所下降。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 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 SS 值变化趋势见图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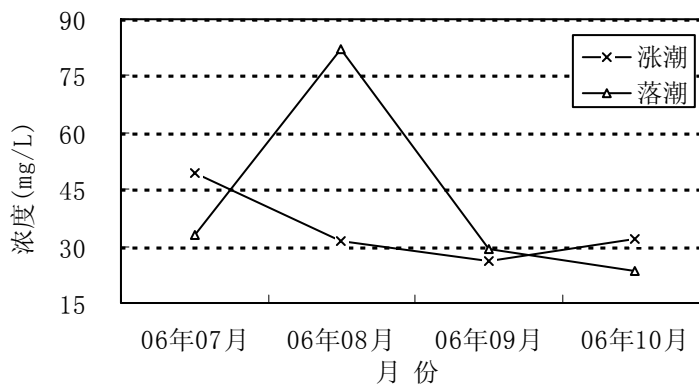


图5-9 深圳河鹿丹村监察点(MI) SS变化趋势图

深圳河河口固定水质监察点在过去四个报告期涨潮期 SS 含量总体表现为下降趋势，8 月份以大幅度下降，9 月份有小幅度回升，本报告期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落潮期 SS 含量始终保持了下降趋势，8 月份有小幅度下降，9 月份下降幅度明显增加，本报告期继续有所下降。深圳河河口固定水质监察点 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 SS 值的变化趋势见图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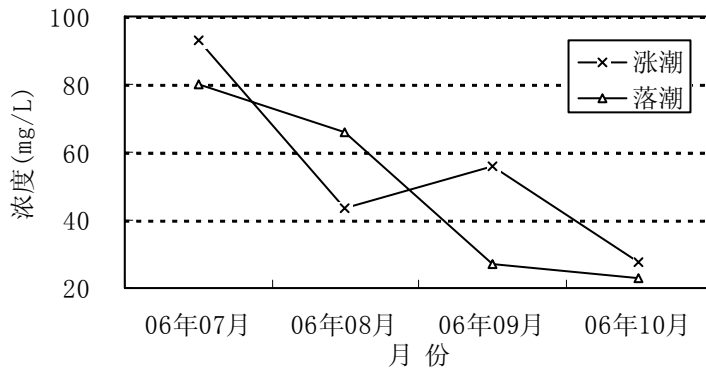


图5-10 深圳河河口监察点(M11)SS变化趋势图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图 5-11~图 5-16 分别为鹿丹村水质监察点 DO、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总铜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鹿丹村监察点涨潮期 DO 含量 8 月份以大幅度上升，9 月份出现大幅度的下降，本报告期继续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成为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落潮期 DO 含量 8 月和 9 月连续两个报告期呈上升的变化趋势，但在本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成为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涨潮期 BOD₅ 含量整体表现为递减的变化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月减小；落潮期 BOD₅ 含量 8 月份有小幅上升，9 月份有大幅度的下降，本报告期略有回升。涨潮期和落潮期氨氮含量变化趋势相似，均表现为 8 月和 9 月连续两个报告期有递减的变化趋势，在本报告期有较大幅度回升。涨潮期总氮含量 8 月和 9 月两个月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本报告期则略有回升；落潮期总氮含量变化趋势与涨潮期相似，8 月和 9 月连续两个报告期呈递减的变化趋势，在本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回升。涨潮期和落潮期总磷含量变化趋势均表现为先降后升，8 月份大幅度下降至过去四个报告期的最低值，9 月份和本报告期持续回升。涨潮期总铜含量 8 月份大幅度下降至过去四个报告期的最小值，9 月份有所回升，本报告期继续有小幅上升；落潮期总铜含量趋势变化与涨潮期相反，8 月份有较大幅度上升，9 月份和本报告期连续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成为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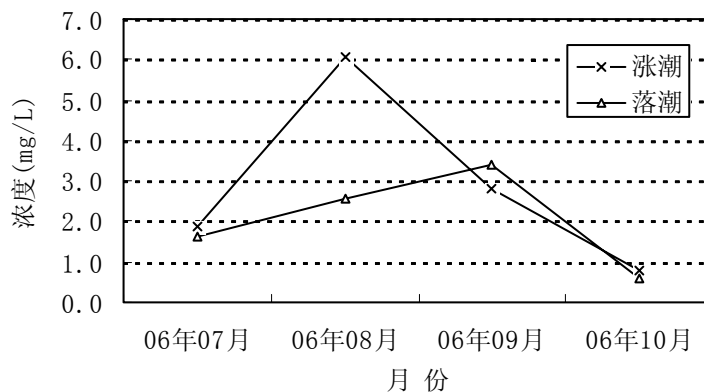


图5-11 深圳河鹿丹村监察点(M1)DO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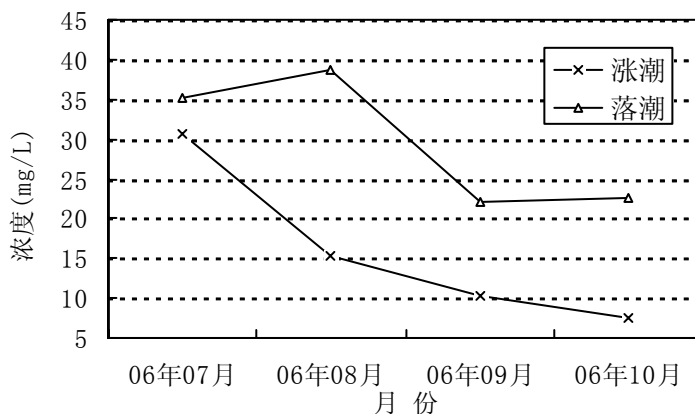


图5-12 深圳河鹿丹村监察点(MI) BOD₅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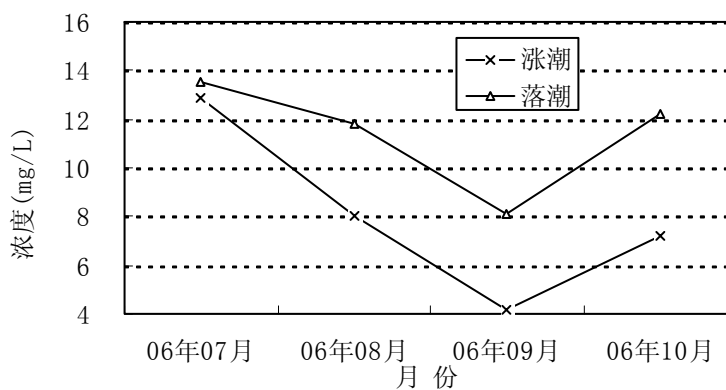


图5-13 深圳河鹿丹村监察点(MI) 氨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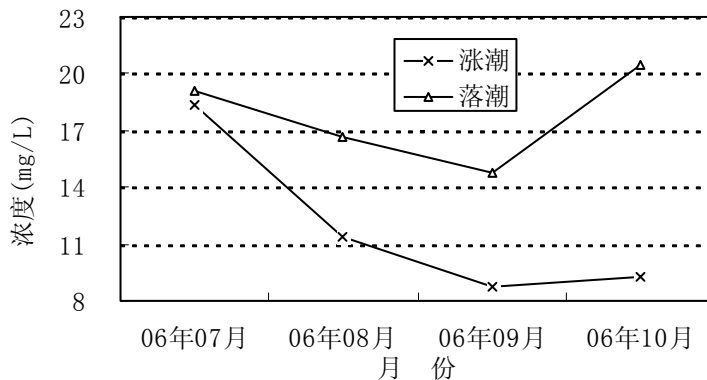


图5-14 深圳河鹿丹村监察点(MI) 总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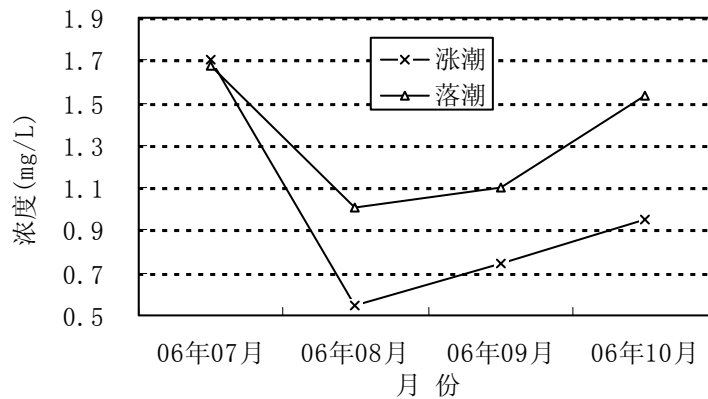


图5-15 深圳河鹿丹村监察点(MI)总磷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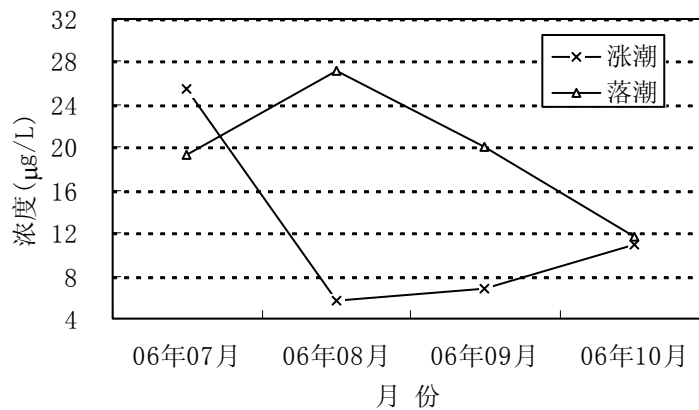


图5-16 深圳河鹿丹村监察点(MI)总铜变化趋势图

图 5-17~图 5-22 为深圳河河口监察点 (MII) 的 DO、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总铜含量在过去个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在过去 4 个报告期，深圳河河口监察点涨潮期和落潮期 DO 含量变化趋势相似，8 月份大幅度上升，9 月份有较大幅度回落，本报告期又有大幅度的上升。涨潮期和落潮期 BOD₅ 含量有相似的变化趋势，均表现为 8 月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9 月份出现大幅度下降，本报告期略有回升。涨潮期和落潮期氨氮含量变化趋势相似，8 月份以较大幅度上升，9 月份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报告期又有较大幅度上升。涨潮期总氮含量在 8 月份有较大幅度上升，9 月份出现小幅回落，本报告期又有大幅度的上升；落潮期总氮含量 8 月份大幅度上升，9 月份有大幅度的下降，本报告期有较大幅度回升。涨潮期总磷含量整体有递增的变化趋势，8 月和 9 月表现为缓慢上升，本报告期有大幅度上升；落潮期总磷含量 8 月与 7 月基本持平，9 月份以较大幅度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本报告期有大幅度的回升。涨潮期总铜含量 8 月份以大幅度下降，9 月份略有回升，本报告期又有大幅度的下降；落潮期总铜含量 8 月份有小幅度上升，9 月份以较大的幅度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本报告期又有小幅度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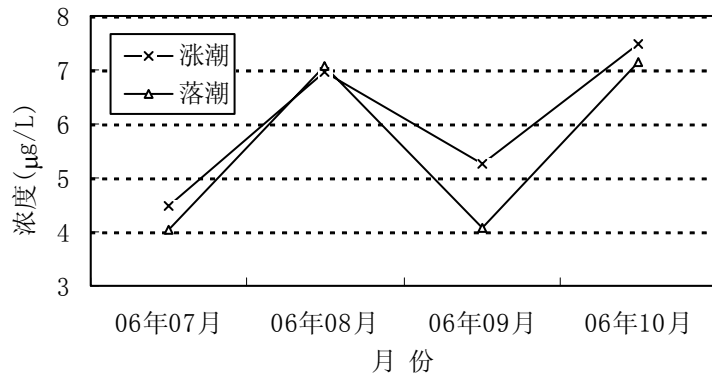


图5-17 深圳河河口监察点(MII) DO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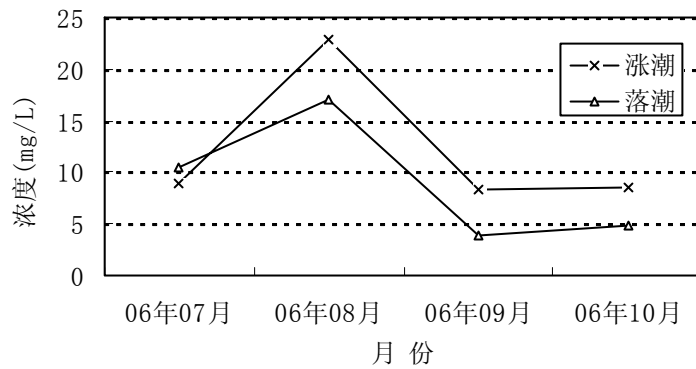


图5-18 深圳河河口监察点(MII) BOD₅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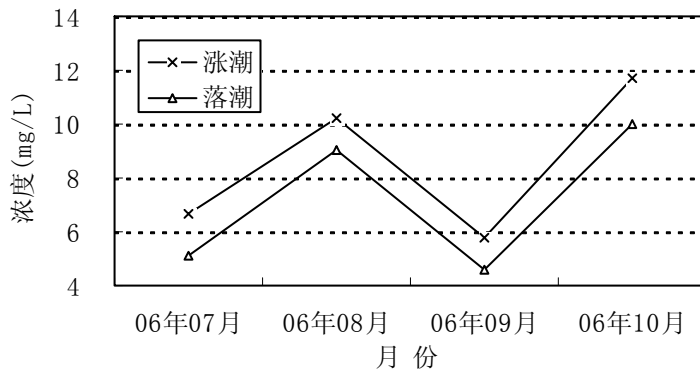


图5-19 深圳河河口监察点(MII) 氨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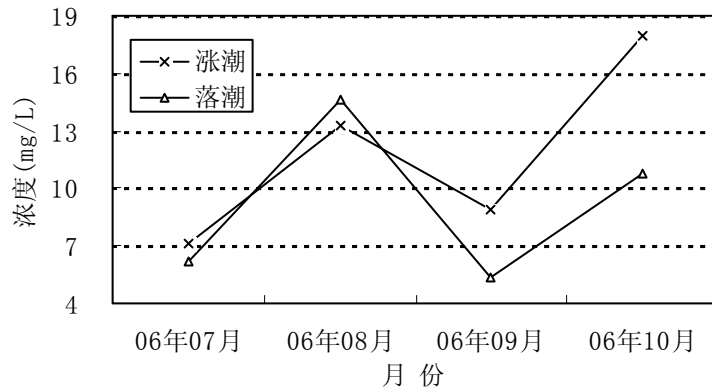


图5-20 深圳河河口监察点(MII)总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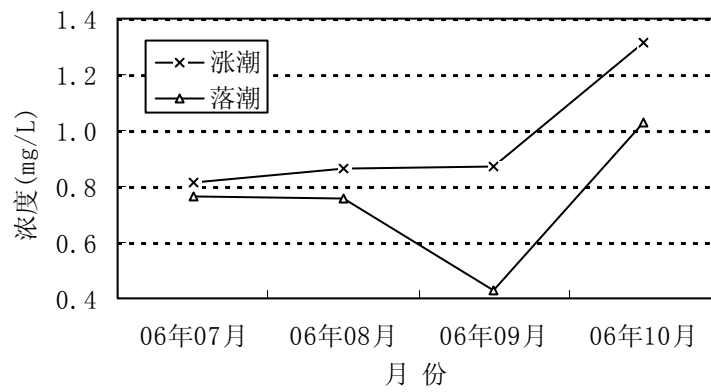


图5-21 深圳河河口监察点(MII)总磷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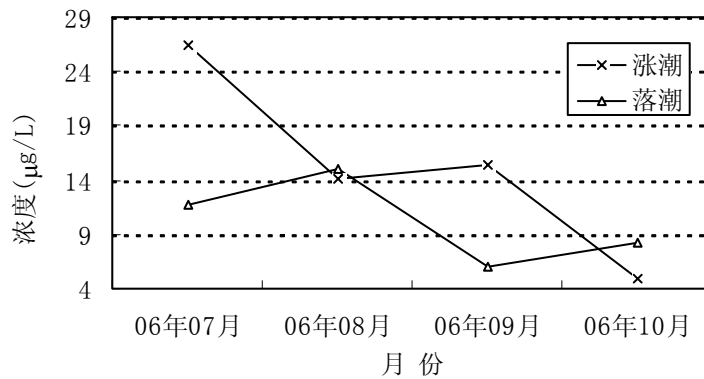


图5-22 深圳河河口监察点(MII)总铜变化趋势图

6 观鸟

6.1 观鸟方法

主要采用样线观鸟法，在合同 III C 工程段文锦渡之上至平原河口段，长度约为 1800 米，沿深圳河固定的样线(样条)上，以匀速步行观察鸟类，往、返各一次。鸟类的野外鉴别采用 10 倍的望远镜直接观察。调查的有效距离为样带 200 米宽的范围。发现鸟类后，立即记录鸟类的名称及该物种的个体数量和生境，同时结合鸟类的鸣叫声辨别其种类和数量。2006 年 10 月 14 日为本报告期的鸟类调查日，上午(9: 30)在样带内步行观鸟调查，同日中午(11: 00)再作一次步行调查。

6.2 观鸟结果

记录的参数包括物种中文名称、学名(拉丁名)、英文名、相对数量和居留类型。本月鸟类调查记录见表 6-1。

表 6-1

鸟类样线观测记录表

观鸟日期：2006 年 10 月 14 日

天气状况：多云

调查人员：常弘

中文名	拉丁文名	英文名	数量(只)	居留类型
I 鸛形目	CICONIIFORMES	Storks		
(1) 鹭科	Ardeidae	Hérons		
1 池鹭	<i>Ardeola bacchus</i>	Chinese Pond-Heron	5	留鸟
2 白鹭	<i>Egretta garzetta</i>	Little Egret	3	留鸟
II 鸻形目	Charadriiformes	Plovers		
(2) 鸻科	Charadriidae	Plovers		
3 金眶鸻	<i>Charadrius dubius</i>	Little Ringed Plover	5	冬候鸟
(3) 鹬科	Scolopacidae	Snipes		
4 泽鹬	<i>Tringa stagnatilis</i>	Marsh Sandpiper	4	冬候鸟
5 白腰草鹬	<i>Tringa ochropus</i>	Green Sandpiper	4	冬候鸟
6 扇尾沙雉	<i>Gallinago gallinago</i>	Fantail Snipe	5	冬候鸟
III 鸽形目	COLUMBIFORMES	Pigeons		
(4) 鸠鸽科	Columbidae	Pigeons		
7 珠颈斑鸠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Spot-necked Dove	8	留鸟
IV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Perching Birds		
(5) 鹡鸰科	Motacillidae	Wagtails		
8 白鹡鸰	<i>Motacilla alba</i>	White Wagtail	20	留鸟
9 灰鹡鸰	<i>Motacilla cinerea</i>	Grey Wagtail	5	冬候鸟
(6) 鹎科	Pycnonotidae	Bulbuls		
10 白头鹎	<i>Pycnonotus sinensis</i>	Chinese Bulbul	15	留鸟
(7) 莺科	Sylviidae	Warblers		
11 黄腹鹪莺	<i>Prinia flaviventris</i>	Yellow-bellied Hill Prinia	5	留鸟
(8) 绣眼鸟科	Zosteropidae	White-Eyes		
12 暗绿绣眼鸟	<i>Zosterops japonica</i>	Dark Green White-Eye	5	留鸟
(9) 文鸟科	Ploceidae	Weavers		

表 6-1 鸟类样线观测记录表

观鸟日期：2006 年 10 月 14 日

天气状况：多云

调查人员：常弘

13 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Tree Sparrow	25	留鸟
14 斑文鸟	<i>Lonchura punctulans</i>	Spotted Munia	20	留鸟
物种均匀度 (J)		0.90		
物种多样性指数 (H)		1.03		

6.3 审核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鸟类专家对深圳河工程 III C 工程段进行了观鸟，共记录到 14 种 129 只，隶属 4 目、9 科、12 属。留鸟有 9 种，占总个体数量的 64.3%；冬候鸟 5 种，占总个体数量的 35.7%。本月 III C 工程段还有多艘大型运泥船和挖泥船作业，影响了水鸟的聚集和栖息，而且河道两岸的草丛、灌丛和树林已基本消失，两岸防堤已全部用石块砌成。因此，鸟类的种类和数量比 2005 年同期记录到的 26 种、257 只有明显下降。

本报告中采用 Shannon-Weiner 指数计算物种多样性，其计算公式为：

$$H = -\sum_{i=1}^S P_i \log P_i$$

式中：

H 为物种多样性指数；

P_i 为第 i 物种在全部样带中的比例；

S 为样带中的物种数。

并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均匀度：

$$J = H / \log S$$

式中：

J 为物种均匀程度；

H 和 S 含意同前。

通过计算，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段鸟类物种多样性指数 (H) 为 1.03，物种均匀度 (J) 为 0.90。与 2006 年 8 月的观鸟计算结果近似。

观鸟结果表明，本月观鸟种类（14 种）与 2006 年 8 月（14 种）相同，鸟类的群体个体数量也基本相同。这是因为 III C 工程段主体工程现已接近尾声，原有的植物基本上已消失，河岸都被水泥堤防所代替；本月 III C 工程段主要的工作是河道的清淤疏通，有多艘挖泥船及运输船只在此作业，施工强度基本与上个月相同，这是影响鸟类的栖息和聚集的主要原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本月鸟类的种类和数量都有较少，但还处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本月可以见到的水鸟，如池鹭 *Ardeola bacchus*、白鹭 *Egretta garzetta*、金眶鸬 *Charadrius dubius*、泽鹧 *Tringa stagnatilis*、白腰草鹧 *Tringa ochropus*、扇尾沙雉 *Gallinago gallinago*、白鹡鸰 *Motacilla alba*、灰鹡鸰 *Motacilla cinerea* 等，但每种鸟类的种群个体数量一般都较低。

本次观察到的鸟类主要优势种（占总数量的 5% 以上）有 5 种，分别为珠颈斑鸠 *Streptopelia chinensis*、白鹡鸰 *Motacilla alba*、白头鹎 *Pycnonotus sinensis*、麻雀 *Passer montanus*、斑文鸟 *Lonchura punctulans*。

基线调查阶段中观鸟共记录鸟类 72 种鸟类（丰富度），基线调查 10 月至翌年 3 月观鸟物种是 61 种，其中观鸟种数在最高月为 33 种，样条面积上的预计鸟类数量是 249.5 只（多度）。对深圳河 III C 工程段

2006 年 10 月鸟类的观察，发现鸟类物种有 14 种，样条面积上的鸟类数量有 129 只，观鸟样条数为两条，平均样条面积上预计鸟类数量是 64.5 只（多度）。

本月观测的 C 段工地上鸟类优势种与基线调查的鸟类优势种频率比较见表 6-2。

表 6-2 10 月份 C 段工地上鸟类优势种与基线调查鸟类优势种频率对比表

观鸟日期：2006 年 10 月 14 日

天气状况：多云

调查人员：常弘

中文名	拉丁文名	基线调查 (tAOF)	本月调查 (tAOF)
1 珠颈斑鸠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5%	6.2%
2 白鹡鸰	<i>Motacilla alba</i>	5%	15.5%
3 白头鹎	<i>Pycnonotus sinensis</i>	<	11.6%
4 丝光椋鸟	<i>Sturnus sericeus</i>	35%	<
5 灰背椋鸟	<i>Sturnus sinensis</i>	10%	<
6 北椋鸟	<i>Sturnus sturninus</i>	7%	<
7 斑文鸟	<i>Lonchura punctulans</i>	<	15.5%
8 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	19.4%
累计频率		62.0%	68.2%
tAOF		249.5	64.5

注：“tAOF”为总多度，即平均样条面积上鸟类数量。“<”小于 5%。

对比表 6-2 中数据可以看出，本报告期内鸟类观测与基线相比有如下特点：

1. 优势种（频率 5%以上）种数相同。基线调查和本月观鸟优势种都是（频率达到 5%）5 种，但占群落个体总数量不同，分别是 62.0%和 68.2%。

2. 优势种明显。基线调查的最明显的优势种是丝光椋鸟 *Sturnus sericeus*、灰背椋鸟 *Sturnus sinensis*，累计频率为 45%；本月调查的最大优势种是白鹡鸰 *Motacilla alba*、白头鹎 *Pycnonotus sinensis*、麻雀 *Passer montanus* 和斑文鸟 *Lonchura punctulans*，以上 4 个优势种，累计频率为 62.0%，这说明了 III C 工程段栖息鸟类一半以上都是由以上 4 种小型鸟类组成，与 III C 工程段环境相一致。

3. 本月观鸟（14 种）与 2006 年 8 月（14 种）观鸟相比鸟类种数相同，群落个体数量也基本相同。这是因为本月工地施工强度与 2006 年 8 月相比变化不大，尤其是与河道挖泥的施工，III C 工程段施工对鸟类栖息有一定的影响。

4. 与 2005 年 10 月 III C 工程段观鸟结果相比，鸟类的种类和数量均有明显下降。2005 年 10 月观到鸟类有 26 种，数量为 257 只，鸟类种数下降了 46.2%，群落个体数量下降了 50%。这是因为 2005 年 10 月工程施工强度相对较小，生态环境基本上保持原貌，本月工地生态环境和植被都与原貌有所差别，河道两岸的草丛、灌丛和树木基本上已消失，两岸防堤已全部用水泥砌成。鸟类的种类和数量下降也属正常现象。

总体来说，工地周边地带基本没有水草、草地和灌木丛，鸟类已没有合适的的栖息地。但是施工地段围网外侧（香港侧）有较高大的乔木，主要树种是乌桕、水翁、朴树、榕树和血桐等，主要草本有鸭舌草、水茄、圣红蓟、马唐、辣蓼等，适宜鸟类的栖息和活动，使鸟类有足够的栖息场所。因此，深圳河 III C 工程生态改变对鸟类不会产生本质的影响。建议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为数不多的草本、灌丛和树木尽可能进行妥善的保护和管理。

7 结论与建议

本报告期天气持续晴朗，干燥少雨，施工主干道等 III C 工区裸露地表上产生较厚浮尘，工区的防尘压力较大，承建商积极采取了洒水等控制措施，加大了洒水力度，扩大了洒水范围，工区扬尘得到较好控制。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的空气污染整体水平较上一个报告期略有降低，最大值水平也较上一个

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香港侧瓦窑村和木湖村两个空气监察点因受非工程因素影响使得本报告期空气污染水平较上一个报告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而言，本报告期 IIIIC 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本报告期 IIIIC 工程段噪音源主要为河道水下疏浚开挖作业、河道防护工程、堤顶草皮砼铺设施工等施工机械、工程车辆、船舶噪音和施工敲击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干扰。由于 IIIIC 工区施工场地开阔，且上述施工作业机械使用分散以及两岸已完建河堤的屏障效果，对抑制施工噪音起到一定作用，工区声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本报告期 IIIIC 工区深圳侧华侨新村噪音监察点噪音污染水平较上一个报告期继续有所上升；香港侧两个噪音敏感点的噪音污染水平则较上一个报告期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均在较低的水平。总体而言，IIIIC 工程区的声环境状态良好。

本报告期承建商继续在 IIIIC 工程河段内进行水下疏浚开挖作业，水下疏浚施工对深圳河水体产生一定的搅动影响，使得附近水域 SS 含量明显增加，由于深圳河流速不大、泥沙沉降较快，只对局部水域产生影响，对整个 IIIIC 河段影响不大。本报告期 IIIIC 河段水下疏浚水质监察控制点 8 次 SS 监察结果在 16.6mg/L~46.4mg/L 之间，均未超过控制标准 I，也未超过控制标准 II，因此环监小组未启动相关行动计划。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 10 月 7 日、10 日、16 日、25 日和 30 日在深圳湾海上弃置转运场进行了现场巡察，未发现转运场弃置转运施工明显影响转运场水域水体感观的情况。本报告期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水质监察控制点 5 天 SS 监察结果在 12.3mg/L~52.9mg/L 之间，涨潮期有 1 次超过控制标准，落潮期均未超过控制标准。根据监察结果，10 月 25 日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场出入口涨潮期的 SS 含量为 23.6mg/L，低于控制点的 SS 含量 26.9mg/L，因此，10 月 25 日涨潮期控制点 SS 含量超过控制标准应与本工程施工活动无关。因此，本报告期环监小组未启动相关行动计划。

本报告期在施工段出现的鸟类种类和数量基本属于正常。共观察到鸟类有 14 种 129 只鸟，分别隶属 4 目、9 科、12 属。工地范围河道改变较大，施工过程对鸟类的栖息有较大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在施工地段围网外侧（香港侧）有较高大的乔木、灌木和草本较多，主要是乌桕、水翁、朴树、榕树和血桐等，主要草本有鸭舌草、水茄、圣红蓟、马唐、辣蓼等，适宜鸟类的栖息和活动，使鸟类有了足够的栖息场所。总体来说，IIIIC 工程施工对鸟类的种类和数量未造成较大影响。

随着雨季结束，天气持续晴朗干燥，承建商积极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洒水控制等防护措施，工区的扬尘影响得到较好的控制，施工区整体环境空气质量状态良好。建议承建商继续及时采取降尘措施，加强对工区裸露地表的控制，减轻施工扬尘污染，避免出现空气监察水平超标。

本报告期未接到有关 IIIIC 工程施工噪音施工扰民的投诉，承建商要继续加强管理，积极采取有效的纾缓防护措施，控制和减轻噪音污染，定期对施工机械、船舶和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机械设备符合环保要求；特别要加强高噪音源的施工管理和噪音控制，控制施工作业强度和优化作业时间，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规范文明施工，避免发生施工噪音扰民，营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

建议承建商在后续施工中，继续加强对河道、河岸土方开挖和护坡、护脚施工和管理，控制和减轻施工对深圳河水体的影响。继续加强对剩余水下疏浚作业开挖料的管理，合理安排物料开挖及外运，及时运至工程主任指定的弃土场，避免开挖料在河岸长时间临时堆放；继续加强工区物料管理，非施工所需物料要及时清理出场；指派专人负责，对使用物料合理堆放，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物料和环境安全。

继续加强弃土外运船只管理，规范作业，防止运输过程中土料漏入深圳河，控制和减轻转运施工过程中对深圳湾水域造成较大的水质影响。

建议承建商适时对施工道路路面进行维护，保证道路畅通，维护工区景观。继续做好驶出工区车辆的冲洗工作，避免工程车辆带泥污染市政道路。

建议承建商加强植被恢复工程管理，及时对完工后植物种植场地进行清理，保证种植场种植土满足植物种植生长要求，按施工要求及时种植合适植物，恢复和改善工区生态环境。

IIIIC 工地施工面积较大，对鸟类生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环监小组建议承建商在工程项目的方案制定和实施中，保持以往好的做法，继续重视工地范围内的生境保护，珍惜一草一木，尽可能保留部分水草、

灌草丛和树木。对现存于工地的一些树木、竹丛和草地等尽量予以保留，给鸟类提供一些栖息和停留的场所。工程施工进入后期，特别要注意生态保护与恢复，在河道的两岸尽量多保留一些水草、常绿灌木、小乔木等植物，多为改善鸟类栖息和觅食的生态环境考虑。

环监小组将加强施工现场巡察和督促工作，对植被恢复、施工噪音扰民和河道水质进行重点监察，随时提醒承建商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8 下月工程施工与环境监察计划

8.1 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 1) 绿化工程;
- 2) 土方工程;
- 3) 河道防护工程
- 4) 排水及重配工程;
- 5) 非污染土海上转运。

8.2 下月环境监察计划

- 1) 深圳河水质监察;
- 2) 深圳河水下疏浚水质监察;
- 3) 深圳湾非污染土海上弃置转运水质监察;
- 4) 深、港两侧空气监察;
- 5) 深、港两侧噪音监察;
- 6) 香港侧工区鸟类观测;
- 7) 施工现场巡视监察;
- 8)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规定的其它监察任务。